



上 下
智 海長老法相

顯示大乘正理
發起大乘正信
成就大乘正信
證入大乘正理

佛山寺沙門智海敬題



馬鳴菩薩造此論典，
特為眾生有以廣論文多為煩，
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者，
宗百部大乘經典而造此論。

大乘起信論佳解

釋智海法師 編述

智海敬題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大乘起信論集解序

大乘起信論者，在大乘佛法中，實爲一部重要論典。在摩訶摩耶經中，如來記云：吾滅度後，六百年已，諸外道等，邪見競興，毀滅佛法。有一比丘，名曰馬鳴，善說法要，度人無量，降伏一切邪見外道。經中如來預記，馬鳴應運出世，可知其爲非常之人。據摩訶衍論云：若約其本，大光明佛，若校其因，八地菩薩。西域造論興宗，推爲始祖也。

當時馬鳴菩薩造此論典，共有八種因緣，特爲眾生有以廣論文多爲煩，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者，宗百部大乘經典而造此論。此論以一萬一千餘言，而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妙義，無非爲令眾生除疑惑捨邪執，對大乘佛法能起正信，發心修行。

論中立義，不離一心，是心本體真如平等，其相具足無量

性功德，其用能生世出世間善因果。又於一心開二種門：一、心真如門，二、心生滅門。於心真如門中，分別空與不空等義；於心生滅門中，分別覺與不覺等義。文中廣顯佛法正理以除疑，對治邪執令生正見，爲起大乘正信以發心，修行五門以入道。據慈恩傳所云：當時印度已無此論，玄奘大師依中文本，特轉譯成梵文，其重視此論，可想而知。

此論在中國佛教界內，極被重視，曾被譽爲百部大乘之鎖鑰。近代佛學家太虛大師，文學家梁啓超先生，皆於初遇此論，即喜讀不能釋卷。此論註疏，古今不下二三十種，其中各有專長，而學者研究，自然互有取捨。余於今夏爲本道場大眾宣講，因是徧閱憨山、圓瑛、慈舟、倓虛、太虛、常惺、印順等古今高僧註疏，並採其中內容精要，隨講隨編成文，於中或時略參己見，以貫通文義，則在所難免。今將印行成書，名曰大乘起信論集解，以供諸同學道侶，在此懇望如

有錯誤不吝指正，則我不勝感激矣！是爲序。

佛曆二五四五（二〇〇一）年觀音出家日

智海序於舊金山佛山寺般若講堂

大乘起信論

此是論題，是一論之綱宗。佛陀所說教法，分爲經律論三藏，今此大乘起信論，是屬於宗經論。大乘者，是所信法體，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指眾生心性而言，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具足體相用三大之義，故云大。約時間說，此心性，過去無始，即不生；未來無終，即不滅，此即眾生本具之體大。從空間說，此心性，橫徧十方，具足恒沙稱性功德，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，此即本具之相大。若以此時空交互作用而言，即此心性，能變造十界染淨因果，能起苦樂作用；若達此緣生無性，能背塵合覺，翻染成淨，而證涅槃，斯名大用，故眾生心性、強名曰大。乘者，謂此一心，有運載之義，謂諸佛乘此平等心性，從生死海中，度至彼岸，而證得菩提涅槃；菩薩乘此廣修萬行，上求佛

道，下化眾生；眾生乘此而輪轉生死。以此一心性，本有運載之功能，是一切凡聖迷悟因果之總相，故文中云：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又以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如一人，常作諸惡，忽大覺悟，痛改前非，而行眾善，則善惡皆是此人，非離惡人之外，另有善人，故云：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故眾生心性，即是大乘之義也。

起信者，一要有勝解，所信方真。二要信後立行，則所信不虛。否則，是為邪信，或假信，非真正信。今者欲令眾生，於此大乘，正解不謬，發起大乘正信，即依大乘之正理，起大乘之正信。然能信者是人，大乘是所信之法，以法是為機施設，義兼人法，故名大乘起信。

論者，即假設問答，抉擇是非，辨明大乘法義，令起大乘正信故。以佛滅後，六百年中，小乘人不信唯心，心外取法，多諸諍論；外道邪執，破壞正法。故論主興悲，特宗百部

大乘經典，而造此論。發明性相二宗要旨，深窮迷悟根源，指示修行捷要。爲欲除疑，及捨邪執，故造此論。

馬鳴菩薩造：此菩薩是中天竺波羅奈國人，佛滅度後，六百餘年示生，爲西天二十八祖中之第十二祖。脇尊者爲第十祖，龍樹尊者爲第十四祖，菩提達磨爲第二十八祖。馬鳴未出家前，聞富那奢尊者，道高見遠，往尊者處對曰：世間言論，我能毀壞，如雹摧草。尊者徐應之曰：諸佛法中，不出二諦，就世俗諦，假名爲我；第一義諦，皆悉空寂，如是推求，我何可得？汝當思惟，定爲誰勝？馬鳴心念，世俗諦假，第一義空，如斯二諦，既無所得，如何可壞！我墮負矣，遂稽首謝出。尊者方便度令出家。

富那奢尊者，將入涅槃，以法付囑、偈曰：譬如暗室，然大明炬，所有諸物，照悉無異；如來法炬，熾亦如是，流布人間，滅諸痴暗。諸賢聖人，守護委託，次至於我，今用付

汝，汝當至心，受持不絕，令未來世，永得饒益。馬鳴受付囑已，建大法幢，摧伏異道，遂造諸論，百有餘部。復依華嚴、密嚴、大集、楞伽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等百部大乘經，造大乘起信論，令其義豐文約，解行雙備，上中下根，並入法界，起信受度，不可勝數。

馬鳴復作音樂，名囉吒唎羅，用化人民，於樂音中，宣說諸法無常苦空，感動貴賤等人，發心出家。其又善能撫琴，以宣法音，諸馬聞之，咸悉悲鳴，名聞諸國，靡不仰慕。摩訶摩耶經中，如來記云：吾滅度後，六百年已，諸外道等，邪見競興，毀滅佛法，有一比丘，名曰馬鳴，善說法要，度人無量，降伏一切邪見外道。摩訶衍論云：若約其本，大光明佛；若校其因，八地菩薩。西域造論興宗，推爲始祖也。

梁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：真諦三藏者，是此論之翻譯人，西印度人，於梁武帝時，大同十二年來華（約公元五四〇年

左右，在達磨之後），時師三十餘歲，受武帝好遇，會逢國難，往北齊，轉赴東魏，流離之間，述出金光明經、攝大乘論等，共二百七十八卷經論。師於大建元年正月圓寂，時年七十一歲。

歸命盡十方，最勝業徧知，色無礙自在，救世大悲者。及彼身體相，法性真如海，無量功德藏。如實修行等。

此段偈文，是歸敬三寶。請求加被，以造論釋經，使論義契佛心，以明法有所宗。歸命者，表此能歸之身心，以此生命統攝六根，能歸至極也。盡十方者，表所歸之境無量，意在歸敬十方無盡三寶。最勝業至大悲者，此三句偈，是歸敬佛寶。讚佛三業，皆最殊勝，故云最勝業。徧知者，讚佛意業最勝，以凡夫妄知，外道邪知，二乘徧知，菩薩分知，唯佛徧知。佛以實智證知理，以權智鑑知機，徧知眾生心，及

業果因緣等，無不盡知，故云徧知。色無礙自在者，讚佛身業最勝，此揀非眾生身，受拘縛不自在；佛身有無量相好，周徧自在，隨機現大現小，自在度生無礙。救世大悲者，此句讚佛語業最勝，佛以圓音說法，救世度生，其所說法，皆從大悲心中流出，從清淨辯才口說出，能令眾生，離苦得樂故。

及彼身體相，至功德藏者，此三句偈，是歸敬法寶。及者、謂不但歸佛，并及歸法也。彼身者。指上佛身。意顯佛法二寶，非一非異，佛爲能悟之人，法爲所悟之理，以離能無所，此法即佛之體相，本無二故，故云彼身之體相。體即法性眞如，離諸差別，即是法身眞體，以此法身，在有情爲佛性，在無情爲法性也。相即出世間種種功德寶藏，以此眞如法性，與一切染淨諸法爲體性故，以有隨緣不變、不變隨緣，故喻如海，遇風起諸波浪，而其濕性無二，即是相義。故

法性眞如海，是釋上句體，無量功德藏，是釋上句相也。

如實修行等，此句是歸敬僧寶。僧通凡聖大小，今言如實修行，指地上大菩薩僧，稱理起行，名如實修行。下文云：「依法力熏習，是地前行；如實修行，是地上行；滿足方便，是地滿位。等者，舉如實行，等取前後也。」此上歸敬三寶竟。

爲欲令衆生，除疑捨邪執，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。

此四句偈，正述造論意。意有四種：一、以二乘不信唯心，故論顯示一心正義，令除疑惑。二、以外道邪執，故論對治邪執，令捨邪見。三、以修行者，未起正行，故論分別發趣道相，令起正信，以爲行本。四、爲使信心成就滿足，得入初住，證位不退；生如來家，爲法王子，能紹佛位，故云佛種不斷。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說有五分，云何爲五？一者因緣分。二者立義分。三者解釋分。四者修行信心分。五者勸修利益分。

此段論文，舉體標章。從論曰，至是故應說句，是舉體標論宗本；從說有五分，至勸修利益分，是分標各章。法者，即論所依宗本，謂一心法，具二門三大義，此正示所宗，乃所說法體。摩訶衍，此云大乘，謂所宗心法，即是大乘，能信此心，即是大乘根本，有此勝益，是故應說。

說有五分下，是分標各章，故此一論大文，次第立爲五分：一者因緣分，謂法不孤起，應機施化，必有因由。二者立義分，謂因由既彰，宜標綱要，令識所宗。三者解釋分，謂宗要幽深，非釋莫解。四者修行信心分，謂既解法義，應行解相應。五者勸修利益分，謂解行雖立，鈍根懈怠，故須舉

益勸修。此五分之章段，如經之三分，初因緣即序分，中三段合爲正宗分，後勸修爲流通分。

初說因緣分，問曰：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答曰：是因緣有八種，云何爲八？一者因緣總相，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。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，修習信心故。五者爲示方便，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痴慢，出邪網故。六者爲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七者爲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八者爲示利益，勸修行故。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此八因緣中，初說因緣總相者，謂諸佛出世本懷，所說三藏所詮三學，無不爲眾生離苦得樂，表大慈悲故。此與造論

爲發起之由，以凡夫外道，迷此一心，以招苦苦、壞苦、行苦，此爲界內分段生死之苦。二乘及權教菩薩，迷此一心，尚有變易生死微苦。今欲開示此心，令起信生解修行，證得菩提覺法樂，涅槃寂滅樂，但爲眾生離苦得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第二因緣，此與立義分，及解釋分中之顯示正義，對治邪執，作發起因緣。以諸眾生，無有正解，故執我法，落於斷常，多起邪見，以不了解如來根本之義故。今立義分，及解釋分中之一心二門三大之義，乃是如來根本之義。今欲解釋，令諸眾生，正解不謬故也。

第三因緣，此與解釋分中第三段文，分別發趣道相而作因緣。以彼文中，令利根者，發決定信，進趣大道，堪任住於不退信位。此當十信滿心，故云善根成熟；入十住正定聚，使信心不退，故云堪任不退信故。

第四因緣，此與下修行信心分中，有四種信心，及五門修行中前四門，而作因緣。此依未入正定聚眾生，故說修行信心；以信位未滿，故云善根微少；令進修滿足，故云修習信心故。

第五因緣，此與後文修行信心分中多障眾生，而作因緣。以彼修信心中，第四修行進門末段文云，爲業重惑多眾生，善根難發，示令禮懺等方便，消惡業障；善自護持其心，癡慢不起，即出邪惑邪業邪魔重重如網。前第三因緣，爲十信滿心；第四因緣，爲十信中心；此下三種因緣，爲十信初心，下中上三根作因緣。今此第五因緣，是爲下根多障者，須有禮拜懺悔，爲除障方便也。

第六因緣，此爲初信之中根，與下第五修行止觀門，而作因緣。彼文雙明止觀，教令修習，對治凡小二過。如云：若修止者，一能對治凡夫，住著世間；二能捨離二乘法弱之見

，不要觀三界如牢獄，視生死如冤家，可觀三界依正如幻，即止怯弱之心。若修觀者，一能對治二乘，不起大悲狹劣心過；二能遠離凡夫，不修善根。故云對治心過。

第七因緣，此爲初信之上根，與下文修行信心未，勸生淨土，而作因緣。以彼眾生，恐後報遷，不得值佛，遇緣成退，舉勝方便，專意念佛，回向願求得生佛前，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故云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第八因緣，此與勸修利益，而作因緣。若於此法，正信受持，思惟修習，功德無盡；若懈慢未修者，勸彼應勤修學。最後二句云：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此是總結造論因緣，有此八種。

問曰：修多羅中，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答曰：修多羅中，雖有此法，以衆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。所謂如來在世，衆

生利根。能說之人，色心業勝。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，或有衆生，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；或有衆生，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；或有衆生，無自智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；亦有衆生，復以廣論文多爲煩，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，能取解者。如是此論，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此一段文，是問答除疑。問曰：如上所說八種因緣，佛說契經中，已具有此法，何須造論重說？答曰：經中雖有此法，以衆生根有利鈍，行解不一，受教開解不同，或於經律論受解之增上緣，各有差別。如來在世，衆生利根者，是機因勝。能說之人，色心業勝者，是親見佛身，三業殊勝。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者，是親聞圓音之緣勝。此則尚未有結集之經，又何須論！

若如來滅後，是釋疑，共分四段：一、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，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，即自有智力，廣聞多經，而能解義，即不須論。二、或有眾生，亦以自力，少聞而多解者，此亦利根，有自智力，不假多聞，或一言之下心開，亦不須論。此上二種，當須經不須論。三、或有眾生，無自智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，此指鈍根，無自智力，不能於經解甚深義；要假智度瑜伽等廣論，多聞而得解者。四、亦有眾生，復以廣論文多爲煩，心樂總持少文，而攝多義，能取解者，此指厭煩樂略之機，唯喜文約義豐之論，少時能解佛經深旨，故略論不可不作，正爲此論之因緣也。如是此論，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，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者，此是結今造論之意。此論共萬一千餘言，爲欲普攝如來大乘經論，廣大深法，無邊妙義，盡在其中，可謂文至略，而義至廣，總百部大乘奧義，如觀掌果，包括無遺也。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：云何爲二？一者法。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謂衆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，何以故？是心眞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上明造論因緣，今立義分，建立本論宗體，即是一心二門三大，以顯大乘名義。所言法者，即一眞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是大乘本體，亦即如來藏心，此法眾生等具，依眾生心而立此名，故言法者謂眾生心，此出法體也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者，以此心本是平等眞如法體，故攝出世四聖之法；以依業識則有生死，故攝六凡之法。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者，謂今依此一心，顯示大乘義者，以一心具有三大義故。今先依一心開二門，一、約心眞如門，則離一切相

，名言雙絕，但顯其體，不顯相用，故云即示摩訶衍體。二、約心生滅門，則妄依真起，即顯相用。故於生滅門中，具顯體相用三大之義，是故名大。喻一茶杯，由泥土合成之瓷器，泥土是其體，方圓形是其相，可盛水盛茶是其作用；若此泥土做成碗，則其相用即不同，故相用不離體，亦可因體而異。故此心體爲一切法平等所依，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是體大也。若依真妄二法，有二運轉義，則其相用不同，故名乘義。故云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（大乘）義。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：云何爲三？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，眞如平等，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一切諸佛，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，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此段釋義者：上段云眾生心，是出法體；此段謂既知其體

，次應知其體中含義，即所含之義理，而三義不離一法，故法是摩訶衍法，義是摩訶衍義也。上云以有三大義，故得大名，以有二運轉義，故得乘名。此名與義，是因真妄二法和合而有，故云依眾生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若論其體大，則唯一真如。言其相大，今依如來藏隨染淨緣說，以隨淨緣，則具無量稱性功德；以隨染緣，眾生有八萬四千煩惱，或恒沙等煩惱。如水有種種形相，盛於方器則方，盛於圓器則圓。言用大者，此心能生五戒十善，是世間善因，能感生人天，是世間善果；能生諦緣度等，是出世善因，能證三乘聖者，是出世善果。故此一心具有體相用三義，平等普徧，故名曰大。又因諸佛菩薩皆乘此心，是故此心，亦名爲乘。向下一論大旨，皆釋此義，故爲宗本。

已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解釋分有三種：云何爲三？一者

顯示正義。二者對治邪執。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：云何爲二？一者心眞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，不相離故。

上明立義分竟，今說第三解釋分。解釋分有三段：一顯示正義者，是解釋一心二門之正義。二對治邪執者，是破除我法二執。三分別發趣道相者，是釋菩薩發心趣向如來道相。此是正宗一分，有此三段，依義解釋。

顯示正義者，是釋立義之正義，唯依眾生心顯示摩訶衍義，爲一論之綱要。此論宗楞伽等經所造，今依一心，有二種門，是依經而立也，經云：寂滅者名爲一心，一心者名如來藏。故法華經云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又云：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二門者：一心眞如門，即一心眞如，故

名相妄想，一切皆非，有無俱遣，一法不立。二、心生滅門，則隨緣起滅，以如來藏隨淨法之緣熏，則真有力，而妄無力，故染緣即變爲淨法，而爲不思議之淨用；若隨無明染緣熏，則妄有力，而真無力，故淨德即變爲染緣，而成不思議之業用。因此，總是一如來藏，但隨染淨熏變，以致真妄各別，互相含攝，故云：以是二門，不相離故。

心眞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；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以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眞如。

此段標釋立義分中，是心眞如相。一法界者，即無二眞心，平等一相，爲萬法之所因依，界即是因義。總相法門體者

，謂一切聖凡依正因果，皆依此心爲體，不取別相，故云總相，無法不收，無法不攝，故云大。然此心體本不生滅，即是常住真心。一切諸法，有差別者，唯依妄念，而有差別。若約根本而言，但因最初一念不覺，迷真起妄，依妄念有妄境，故有差別相；若約現前而言，唯依眾生徧計執情，妄計實有，而有諸法差別之相。若離妄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者，謂前依妄念有差別等相，猶如翳眼，妄見空華，空原無華，見病所成；若離見病，華本無有，若離妄念，境界本無，亦復如是。

是故一切法下，至唯是一心，故名眞如者，此段是結妄歸眞。是故一切法，乃依他起性，眾生不了依他如幻，妄起徧計所執性，不知所執本空，故一切法，從根本來，唯是一心。非言說音聲可表達，非名字文句能詮，非心緣念慮所及，乃是言思路絕，心行處滅，故云離離離，上三句離妄名眞。

畢竟下三句離異名如，以一切法，一味一相，故畢竟平等；四相所不遷，故無有變異；不屬有爲，故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，更無別法；以不妄不變，故名眞如。

以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；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言眞如者，亦無有相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此眞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眞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，不可說，不可念，故名爲眞如。

此段釋上離緣，以顯其眞如絕待。若謂眞如何以離言說？以一切言說，唯是假名，都無實義，如人說火，火實不熱。若謂眞如何以離心緣？以諸心緣，但隨妄念，自體本不可得，前塵影故。言眞如者，不但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即其自體亦無有相，以眞如體是離名絕相，以言說至極，是因言遣言，無名立名，強名眞如。如禪堂止靜聲，以聲止聲，若無

此聲，不止餘聲，故強作此聲。眞如亦爾，依此遣言之言，方顯眞如之絕言。須知此眞如體，本無可遣，以此體中眞實無妄，無法可遣。以一切法悉皆眞故，即法法皆眞，故無有一法可遣也。不但無法可遣，亦無可立，謂離眞之外，別無一法可立，以一切法，皆與眞如同體，而眞如體亦無有相，一眞一切眞，一如一切如故，是故既無可遣，亦無可立。以是當知一切法，有如是義故，法法皆眞，法法皆如，故不可說，亦不可念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究竟離相，故名眞如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衆生等，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；若離於念，名爲得入。

此段是問答釋疑。疑者問：上說眞如之體，既言思路絕，若如是者，則諸衆生，應當云何隨順，而得悟入？隨順是問

方便觀，得入是問正觀。菩薩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佛雖處處在說，實無定法可說，不應於佛所說法起法執，以無有能說可說故，修多羅教如標月指故；眾生若知佛無能說可說，則雖起念修觀，應知亦無能念可念，要善用其心，以幻化正念之智，治彼幻化妄念之境，是名隨順真如之方便觀也。若離於念，名爲得入者，是答正觀。若於方便觀行，觀久成熟，最後得離於念，契於無念，名爲得入。智爲能入，理爲所入，華嚴經云：甚深眞法性，妙智隨順入。此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，故云得入。上舉離言，以明觀智境已竟。

復次此眞如者，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：云何爲二？一者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。二者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前顯離言，但示眞如體；今則依言，有二種義，義即相也

，以即體之相故。如實空者，謂眞如實體中，空諸妄染，以妄染空故，則實體自顯，故云究竟顯實也。如實不空者，謂有自體，異妄無體故；謂具足無漏性功德者，異恒沙有漏煩惱故，佛性論云：由客塵空故，與法界相離；無上法不空，與法界相隨。是則妄染雖空，而德相不空也。

所言空者，從本以來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

此段略釋空義。謂眞如離染，故說體空，故云從本以來，與一切染法皆不相應。離一切妄法差別相者，是絕所取境。以無虛妄心念者，是絕能取心。能所不取，心境兩空，故言如實空。

當知眞如自性，非有相，非無相，非非有相，非非無相，非

有無俱相。非一相，非異相，非非一相，非非異相，非一異俱相。

此段廣釋空義，以顯真如實體，本來就離四句，絕百非。眾生妄計雖多，總不出此二種四句。四句即成四謗：有是增益謗，無是減損謗，雙亦相違謗，俱非戲論謗。言非有相者，是說真離妄有，故說非有。恐惑者轉計，既非是有，即應是無，故說非無。恐惑者又執俱非是真如法，故說非非有，非非無。恐惑者又執亦有亦無，故說非有無俱相。俱相、即是雙亦相。一異四句，準此可知。此是離四句。絕百非者：將其計度此四句之每一句，再開成四句，共成十六句；再過現未三世每一世，各成十六句，共成四十八句；再以理具事造，各成四十八句，共九十六句；再加根本四句，共成百句。皆非，故云絕百非也。

乃至總說，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，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，故說爲空；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

此段結顯空義。謂眞如實體，非思量分別所能及。故眾生種種妄想分別，俱屬徧計執性，與眞如體皆不相應，今爲遣彼妄念，故說體空。若離妄心時，眞如全體顯露，則空亦不立，以空無可空，故云實無可空故也。

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眞心。常恆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此段明不空義。謂此不空非有別法，名爲不空。即前空門已顯之法體，空無妄染，其自體不空，即是眞心。此眞心體，常恆不變，本具恆沙淨德，向被妄染遮障，不得顯現。今

若離諸妄染，則本有淨法，圓滿具足，以是義故，則名不空。雖名不空，亦非別有實法可取，以此不空之體，乃是離念境界，唯無分別智證，乃得相應故。上釋心真如門竟。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爲阿黎耶識。

此段釋立義分中，是心生滅因緣相。立義分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即指真妄和合之心。單就真說，即真如門；就帶無明說，是生滅門。今言心生滅者，是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滅心。再問如來藏是從何而有？就應先舉其體，體是真如。以有隨緣不變之在纏真如爲因，無明爲緣，生起賴耶，賴耶即阿賴耶識，亦即藏識。以有無明迷此真心變爲藏識，無明是從一念不覺而有，藏識即是如來藏，故經云：識藏如來藏。藏識即是本識，藏識能含藏一切善惡諸法種子，本識是有

爲無爲一切法之根本；如來藏爲十法界一切聖凡因果所依。今在生滅門中，要顯此心爲迷悟依，故云：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滅心。譬如波濤，依海水有。下云：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爲阿黎耶識。此喻如波濤依水，正顯萬法唯識也。故楞伽約真如門，則一切皆非，不容有說；而可說者，是約生滅門耳。此是一論之宗依也。

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云何爲二？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

此段依真妄和合，釋此識有二種義，以顯迷悟因依。二義者，即覺不覺二義。一覺義者，謂此識，本如來藏，不生滅心，而爲眾生本有之佛性是。二不覺義者，謂由無明風動，妄成生滅，障蔽本有之佛性是。此識能攝一切法者，謂聖凡依正，染淨因果。皆依此識而得建立，含攝無遺，故云攝一

切法，即萬法唯識也。此識生一切法者，由此識以不覺熏本覺，故生諸世間染法，流轉生死；以本覺起始覺，故生出世淨法，趣證涅槃。依此二義，徧生一切染淨諸法，故云能生。
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

此段明本覺體，指眾生本有之佛性，名爲本覺，亦名如來藏，經云：如來藏轉三十二相，入一切眾生身中，故名眾生。而此之心體，雖迷不失，以眾生從來不曾離念，故不得顯現；若能離念，則本體如太虛空，無所不徧，一切妄念差別境界，融成一味真心時，則法界全體，唯是一相，此法界一相，即是無相之相，亦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此法身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乃是眾生本有，故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大經云：我於一切眾生身中，成等正覺。

何以故？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；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；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

此段釋本覺得名，以顯始覺爲返流還淨之智。今於生滅門中談覺，是指眾生本有之覺性，亦名佛性，亦名本覺。今就一覺，而分本始二義，特顯從迷返悟，要依始覺智爲張本。以覺性雖人人同具，若無始覺智，則無所證明，孰知其本覺是有耶？故云：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。然始覺證本覺時，證無所證，故云：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又以本覺要因始覺證明其有，今問其始覺又從何而來耶？蓋依本覺說有不覺，即不覺於本覺故；然依不覺，故有妄念，因取妄名妄相，於三寶中得聞本覺之名，及觀本覺之相，欲求悟證，遂發起始覺之智，故又云：依不覺故說有始覺也。然始覺依不覺而運

轉，待始覺智轉到本覺心源處時，即成始本不二，更無有不覺，則不覺全同於本覺，方名究竟覺；否則，即非究竟覺也。

此義云何？如凡夫人，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，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

此段釋上究竟不究竟義，以明始覺漸次。今因說始覺故，姑就始終生住異滅四相，以明從凡至聖，以顯返流漸漸至究竟覺，假此以顯始覺之相也。如凡夫人下，謂從觀行位，先覺滅相，此位約別教爲外凡十信位。言覺滅相者，謂眾生造業之心，念念生滅，今於覺了前念起惡之心滅時，即就此一念之心滅處，能止其後念之惡，令其不容更起。如是念念滅時，念念止之，止久功強，能念惡念不生。此雖能止惡防非，但在生滅心中過捺，而未見不生滅性。故云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此處若約後文六粗說，當是覺起業相。

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。以捨粗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

此段明覺異相，當別教三賢位，名相似位。如二乘觀智者，謂聲聞緣覺二乘人，作生空觀，破分別我執。初發意菩薩，即十解位初發心住。等者，等三賢中後二十九位。意謂二乘與三賢菩薩，同斷分別我執；然修觀時，菩薩須修二空觀，而法執未破，故同二乘。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者，若二乘人，謂觀以有人我執故，起惑造業受苦，於觀念中有此種種異相；及破我執後，惑業苦等於觀念中不起分別，故云念無異相。若初心菩薩，修二空觀，從信入住，至十向滿心，名相似覺，爲覺心中異相；漸漸覺破執取之念，了不可得時，故云念無異相。若約後六粗說，當是破執取計名字。故云捨粗分別執著相故。以未見眞如，但比觀而知，故名相似覺也。

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粗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

此段明覺住相，指初地以上，乃至九地，皆名法身菩薩，故云等，以依真如爲自體故。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者，住相，謂四種住相，此在六粗中之智相、相續相，及三細中之轉相（能見），現相（能現），此四住相名爲俱生我法二執。今登地菩薩，證真空理，得知法空，雖知萬法唯識，不起心外粗分別執著，然出觀後，於自心所現法上，猶起染淨法執，念念未忘，心有所著，內緣而住，故云覺於念住。然欲破此法執，須由初地至七地，破色法之執，初地時破相續相，即分別法執；七地時破智相，即俱生法執。此二法執，皆依境界而有，故曰破色法之執。八地知境界相唯心，九地知轉相亦唯心。如是從初地至九地，如次破相續相、智相、境界

相（即現相），轉相之四種住相。如是入真如觀中，觀察自心，念念之中，住無住相，則能遠離分別粗念之住相，如是分破分證，故名隨分覺。

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。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

此段明覺生相。菩薩地盡，謂十地真窮惑盡。滿足方便者，指修觀行之方便道，已竟滿足。一念相應者，是無間道，即以一念觀心無間，與無念相應。對法論云：究竟道者，謂金剛喻定，此有二種：謂方便道攝，及無間道攝。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者，謂以一念相應慧，覺知心源最初一念妄動處，是為根本無明獨頭生相，動心初起之時，故云覺心初起。實在自心體中了無初起之相，本自寂滅無生。乃是依覺故迷，以無明無體，故今覺迷迷滅，覺不生迷，唯一真心，故云

心無初相。離微細念者，指獨頭生相無明，最極微細，今遠離故，無念真心顯現，故云得見心性。既無生相變異，唯一心源，故云心即常住。至此始本合一，名究竟覺也。若約後文三細，此當是覺業相也。

是故修多羅說：若有衆生，能觀無念者，則爲向佛智故。

此段引證，無念爲成佛之要。意謂不但菩薩修斷，是以至無念爲究竟，即諸眾生，雖未離念，若能觀察無念者，則爲向佛智矣，成佛之要無踰此者，故特示於此。

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。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。是故一切衆生，不名爲覺。以從本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

此段重顯無念，以釋心有初相之疑。恐惑者聞覺心初起，

便說有初相可知，故今釋云：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；而今言知初相者，是以一念相應慧知，本無初相之相。相是境，知是慧，此慧是離念之慧，即無分別慧；此相是無相之相，即是實相。亦即是無念之知，無相之相，此不二之境界，是以無念契入心源，故云：即是無念也。是故云：一切眾生不名爲覺，以從本來，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。以有此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

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，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。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此段明究竟心源。意謂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上所有生住異滅之四相，但因妄念而有，其性本空，不離心源，心源無念平等，以無念平等故，則知眾生心有四相。若約破惑而言

，以從粗向細，似有四相不同，而實無四位始覺之異，以四相同時，更無先後，其體本空，故云：皆無自立；故悟時破四相之四種始覺，亦本來平等，同是一覺，無有始本之異也。意謂前云依不覺故，才說有始覺；今既無不覺，安有始覺之異耶？

復次本覺隨染分別，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爲二？一者智淨相。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上來於覺義中，先釋始覺已竟；今此再釋本覺出纏還淨，有二種相。而言生者，以前云阿黎耶生一切法，此指所生淨法，以由本覺內熏，發起始覺之智，轉染令淨，故隨染由起智故，而能轉染令淨，顯此二種相，故云生。然所生之相，不離能生之體。本覺爲體大，顯生之智淨相爲相大，不思議業相爲用大，此體相用三大，本不相捨離，故云生二種相，

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也。

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，滿足方便故。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，智淳淨故。

此段明本覺出纏智淨相。依法力熏習者，謂於因中，依自己本覺法，爲內熏因力，以三寶法，爲外熏緣力；以此法力內外熏修，爲本覺所起之始覺，能轉無明爲明，曰智淨相。此約三賢加行相似行，故曰熏習。如實修行者，謂登地菩薩，證見真如，使無明分分破，法身分分顯，稱真實而行，曰如實修行。滿足方便者，謂由八地至十地行終，金剛後心，因位已極，非但智淨，而福已滿足，名滿足方便。

破和合識相者，謂破和合識內根本無明，指破第八識眞妄和合之無明，此根本生相無明盡故，心無所合，曰破和合識相。滅相續心相者，是滅三細中業相等相續心相，令彼不再

相續，遂使始覺還源，即同本覺。以染緣脫盡，則本覺法身，自然顯現，此意覺體淳淨，全仗始覺之功也。

此義云何？以一切心識之相，皆是無明。無明之相，不離覺性；非可壞，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。水相風相不相捨離；而水非動性。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如是衆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；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；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；智性不壞故。

此段明相滅性不壞，以釋上文滅相續心之疑。恐疑者云：前文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阿黎耶識，此識生滅，即是相續心。今說滅相續心，則連體俱滅，豈不落於斷滅耶？故此釋云，生滅者是心之相，不生滅者是心之體。今文云：以一切生滅，如三細六粗之相，是屬於心識之相，皆屬無明；然此無明之相，無自體性，依真而起，故云不離覺性；若離本覺

，依何說迷？非一非異，故云非可壞，非不可壞。以非一，故可壞，以無明生滅，妄無自性，故可壞；而覺性不生滅，真如不變，故非可壞。

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者，此以喻顯。謂如大海水，是隨風緣，而有波浪動相，真如隨無明緣，而成一切心識之相亦爾。然此波相即是水相，亦即風相，二相難分，故曰不相捨離。而水非動性者，水是濕性故；若風止滅，動相之波浪則滅，即喻無明之義；濕性不壞故，即喻本覺非可壞義。

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者，此以法合喻。謂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如大海水；因無明風動，合因風波動；無明是法，風是喻，無明動清淨心而生粗細染心，合風動水而有粗細波浪。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者，以無形相故難知，今以有形相之水相波相合說，假此比喻，令知本覺與無

明不相捨離。而心非動性者，合水非動性。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者，謂若根本無明滅，則相續諸識之業相、轉相、現相等相皆滅，合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。智性不壞故者，智性即覺性不壞，一、智慧之體性即是覺性故不壞。二、始覺智與本覺性，契合不二時，則智與性皆不壞故，合前溼性不壞也。

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所謂無量功德之相，常無斷絕。隨衆生根，自然相應，種種而現，得利益故。

此段明本覺還淨，而有不思議業用。意謂本覺在纏，眾生依惑造業，故云業力不可思議。今出纏還淨，而有不思議神通妙用，能作勝妙境界，是以智淨相之相大，爲此用大之所依，以體相二大，同爲用大之所依故。無量功德之相者，是橫顯此善業相，差別不一，如觀世音，能現三十二應，無作

妙力，自在成就。常無斷絕者，是豎顯此善業相，以戒定慧自利利他之功德相，窮未來際。隨眾生根下，謂眾生善根，淺深不等，故不思議之業相，皆能隨順眾生善根，自然相應。然此殊勝業相不出三種：一、身業現相，應以何身得度者，一切時處同現妙相，有如千江有水千江月。二、口業說法，隨眾生根，而為說法，圓音一演、異類等解。三、意業知機、明鑑眾生機宜。如是種種示現，不加作意，自然相應，令得利益，故曰不思議業作用也。

復次覺體相者，有四種大義，與虛空等，猶如淨鏡。云何爲四？一者如實空鏡。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，非覺照義故。

此段標釋性淨本覺。以本覺有隨染本覺，性淨本覺。隨染本覺，由上始覺所顯，即智淨相，乃明離染功能，是屬修得

。如礦金經冶，已成純金。今此下四種義，是明性淨本覺，乃顯在纏功能，是屬本有，則如在礦之金，故云覺體相。於此四種義中，初二明體，就因性隱時說，指性淨義；後二明相，就果地顯時說，有離垢義。故舉虛空寬廓絕相，及淨鏡圓明離垢，以喻此本覺體相。

如實空鏡者，此明性淨本覺，眞如實體，本來清淨，不屬迷悟，不假修爲，寂滅離相，故云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遠離一切能分別心，及所分別境。此妄心妄境言遠離者，謂非不與之合爲遠離，乃本無故，名爲遠離。如前云：從本以來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無法可現者，謂諸妄染之法，是徧計所執，情有理無，相不可得，猶如兔角，故云不可現。非覺照義者，謂本覺性淨，妄法之體本無，非由觀智覺照故無。

二者因熏習鏡。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，悉於中現。不

出不入，不失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，即真實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熏衆生故。

此段明因熏習鏡，因有二義：一能作現法因，二能作內熏因。先釋現法因，言不空者，謂本覺自體，本有性淨，如大圓鏡，故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。以十法界染淨依正因果等相，皆在此一心中分明顯現。楞嚴經云：譬如虛空，體非群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不出不入者，以覺體即真如，真如本無內外，故十界依正等相，不從內出，亦不從外入。不失不壞者，謂十界依正緣起之法，顯現不無，故不失。而本覺自性，雖等現諸相，仍不壞自性，故曰不壞。又緣至即現故不失，所現即真故不壞。常住一心者，謂一切境界，雖於性淨本覺中而體現，但不出也不入，不失也不壞，不見出入失壞之相，以離諸生滅相，故云常住一心。此心亦名常住法身

，以一切法即真如實性，故在無情曰法性，在有情曰佛性，法性佛性，其性不二，本來平等，而眾生本具，以作內熏之因。

又一切染法，所不能染下，是釋內熏因，謂此本具性淨覺性，雖在眾生無明染汙之中，不離五蘊一切染心染境，而不被彼所染；雖然隨緣現染，而不爲染法所染，反顯智體本淨不動，故云一切染法，所不能染。猶如淨鏡，能現穢物，不爲穢物所穢，反顯鏡體，本淨不動。此顯隨緣而不變，以一切法即眞常實性，悉現於中，故天台宗立性善惡義，謂一念心具足百界千如，理事性相也；此約八地始能顯證耳。末二句，謂以智體不動故，又以性具恆沙無漏淨德故，能與眾生作內熏之因，故令眾生覺悟無常，厭生死苦，發心修行，求出離道，實仗自體有內熏之因。始勝鬘經云：由有如來藏，能厭生死；樂求涅槃。

三者法出離鏡。謂不空法，出煩惱礙、智礙，離和合相，淳淨明故。

此段明本有覺性依法出離。前明在纏性淨本覺，今明出纏離垢法身。寶性論云：有二種淨：一自性淨，以同相故。二離垢淨，以勝相故。此中法出離之法，謂不空法，而不空法者，余謂是始覺，以有始覺之功，方能出礙離垢，破和合識，顯現本有故。以眾生覺體，本來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以二障所礙，和合識所纏，不能證得。一、煩惱礙，謂依我執所起之十使見思，粗細染心，昏煩惱亂，名煩惱障。二、智礙、智本非礙，而是智慧上之礙，以被無明障故，於所知之事理，不能通達，名所知障，亦名法我執，即染心所依無明，能障眞智，名爲智障。三、和合相，即和合識，今云離和合相者，即是離和合識中一分生滅相，從此無明染心，一切

皆盡。是由本覺內熏，始覺有功，返染還淨。譬如磨鏡，垢淨明現，雖云離垢，而光明本有，不是新生，但一向障蔽，今始出離耳，故曰淳淨明故。以離和合雜相故淳，滅粗細染心故淨，破無明蓋覆故明也。

四者緣熏習鏡。謂依法出離故，徧照衆生之心，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

此段明出纏離垢本覺，能與眾生作外緣熏力。緣熏習者，即身口意三業之用，能與眾生作修行之增上緣。依法出離者，謂今此緣熏之用，是依上出纏離障之本覺體相而起，謂此覺體，生佛等同，向爲眾生本有佛性，但作內熏之因。今修行者，離障出纏，證得法身，故能徧照眾生之心。照心是意業觀機，而起同體大悲，現種種身相，攝化眾生，爲作外熏之緣，令修善根。隨念示現者，示現即身口二業，隨眾生差

別心念，而現何身，說何法，如大圓鏡，平等顯現，故曰緣熏習鏡。以上性淨本覺四種大義已竟。

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，而有其念。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，若離於方，則無有迷。衆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，若離覺性，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，爲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此段明不覺依覺而有，要顯不覺即覺。上生滅門中，阿黎耶識有覺不覺二義，已釋覺義，即約淨法明心生滅已竟；今釋不覺義，是約染法明心生滅；然此染法，無實體相，乃是虛妄生滅也。謂不如實知下，至不離本覺句，是釋根本不覺。不如者，是不稱，即不適宜，不相稱之義。謂不稱真實理而知，名不如實知；真實理，即真理，真理即真如，亦是本

覺。眞如法一者，此法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總與十界依正爲體。眾生依此體而起無明妄念，若問爲何而起此妄念？應答是因不覺故妄心起，而遂有其妄念；然此既名妄念，必無自體自相，故云念無自相，唯是痴迷；以此一念妄心，即是根本不覺心，亦名獨頭生相無明。由此無明，即失本明。但此無明一念不覺之心，本來無自體相，是依覺故成迷，故云不離本覺。

猶如迷人下，共四句，是舉喻。謂無明不離本覺，義甚難解，故以喻明。如迷方人，是依東南西北方位，故有迷方，認東爲西，惑南爲北。若離原有之正方位，則無迷方之相可得。眾生亦爾下，亦四句，是以法合喻。意謂迷本覺之眾生，如迷方人，故云亦爾。依覺故迷，合喻中依方故迷；若離覺性，則無不覺者，合喻中若離於方，則無有迷也。

以有不覺妄想心故下，至自相可說句，是釋依迷顯覺，即

依無明反顯本覺。意謂以眾生有無明不覺妄想心故，今若指示即心是佛，即便能知世出世法之名義，此即真覺心在不覺心中，具有內熏之力，能生物解，能知名義爲因，遇佛菩薩善知識，爲說真覺爲緣，因緣和合，得顯本覺。所謂無明實性即佛性，譬如全波即水。故云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，猶如離波，則無水相可得也。

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爲三？一者無明業相：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爲業；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者能見相：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者境界相：以依能見，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：云何爲六？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，愛與不愛故。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，相應不斷故。三者執取相。依於相續，緣

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。四者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。五者起業相。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。六者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果，不自在故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覺相故。

此一大段是承上文，明根本不覺而來，此段明枝末不覺有二：一、無明爲因生三細。二、境界爲緣生六粗。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者。此是標無明爲因生三細。前說根本不覺，是依眞如本覺成迷，眞如喻淨眼，根本不覺喻眼有翳。今依根本無明爲因，生三細枝末無明；謂根本所生之枝末不覺，還與彼根本不覺相應，故此枝末無明，不離根本無明，故云相應不離。

云何爲三？一者無明業相下，至果不離因故。是釋無明業相。業是動作義，以依最初一念不覺，故說心動，動彼淨心

，即此動心，名爲業相。覺則不動者，反顯真如本覺則無動念，不動則非業，足知不覺故心動也。動則有苦者，是顯無邊生死苦果，皆因此動念而生，則知業識爲生死因，故云果不離因故。此約唯識說，動作就是黎耶自體分，亦名根本業識。

二者能見相下，至離見則無境界。是釋轉現二相。能見相亦名轉相，亦名轉識。謂依業相轉起能見之見相，即轉成妄見，故云以依動故能見。下句反顯真覺不動則無見也。此但約能緣，以明本識轉相義。此約唯識說，能見屬見分。境界相者，即現相，亦名現識。以依能見，即妄見之病，則妄現空華之境界相，故云以依能見，故境界妄現。下句反顯翳病若除，華於空滅，故云離見則無境界。此但約所緣，以明本識現相義。此約唯識說，境界相屬相分。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：云何爲六？一者智相。依於

境界，心起分別，愛與不愛故。二者相續相，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，相應不斷故。此下是釋境界爲緣長六粗。今一，先明智相。智相者，即分別心。謂此心依前第三境界相，即於十界依正境界，不了虛妄唯心，而起虛妄分別心，分別順逆好醜，執有可愛與不可愛。此是俱生起的法執。二相續相者。相續者，即相續不斷之心相。謂依前智相的分別心，復於愛境生樂覺心，即生樂想；於不愛境生苦覺心，即生苦想。覺心者，即苦樂二種覺心。如是數數起念，與境相應不斷，故名相續相。此是分別起的法執。

三者執取相下，至分別假名言相故。此中有二粗相，今先釋執取相。謂依前相續，攀緣苦樂等境界，不了虛妄，深生取著之念，捨苦取樂之心轉粗，依諸凡夫，取著轉深，計我所，不能放下，故曰執取相。此是俱生起的煩惱。四計名字相者，是依先執取虛妄心境，即於所執境上，執相安名，

而不知名相皆假，妄立名相，故云計名字相。此分別起的煩惱。此三四兩種粗相，均屬我執，二乘所斷。又上來四相，屬我法二執，皆是惑；下二相是業苦。

五者起業相下，至不自在故。此最後二粗相，今先釋起業相。謂依前所分別假名言相，尋名取相，發動身口，造種種業，即是苦因，故名起業相。六業繫苦相者，謂依先所造善惡等業爲因，即被業繫受苦，依因感果受報，故云不自在。故曰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不論現報、生報、後報，皆依業受報，無有自在。不但下界苦是苦，上界樂壞亦是苦，不苦不樂亦行苦，生滅無常故苦也。

當知無明下，至皆是不覺相故。此段結末歸本，以顯無明爲生死染法之因。前三細六粗九相染法爲枝末，此等枝末無明，皆從根本無明生起，故云能生。下二句意謂眾生從來未

曾離念，故云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覺之相。意顯若能離念無念，則一切煩惱頓斷，此是結指最初一念，爲生死苦本。欲令人人見苦知因，應知離念爲修行之要也。

復次覺與不覺，有二種相，云何爲二？一者同相，二者異相。

上釋阿黎耶識中覺與不覺二相已竟，此辨覺與不覺二相之同異。爲何須辨？謂若言覺與不覺是一，則眾生之生死，即是諸佛之涅槃，若是，則眾生何必上求佛道？若云異，則眾生流轉生死，永異諸佛涅槃，若是，則眾生無成佛之可能。故須知此覺與不覺，非一非異之義。

言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微塵性相。如是無漏無明，種種業幻，皆同眞如性相。

此段明即異而同，先喻後法。喻中異者，即種種瓦器，或淨瓶，或染缸等，此喻染淨諸法；喻中同者，即微塵性相，指淨瓶染缸等瓦器之相，皆依微塵而成，同以微塵爲性，故云皆同微塵性相，即是器以塵爲性，塵以器爲相也，此喻染淨諸法，皆依眞如，皆同眞如性相。無漏者，即本覺始覺等淨法，是覺義。無明者，即根本不覺枝末不覺等有漏染法，是不覺義。種種業幻者，一、無漏業幻，指諸佛出世，以清淨功德教化眾生之不思議業相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；二、無明業幻，指能生三細六粗，能作一切生死苦樂等事。然此眞妄二法，既屬幻業，故皆非實有，圓覺經云：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，故云皆同眞如性相。即指染淨二法，皆是眞如之相用也。

是故修多羅中，依於此眞如義故，說一切衆生，本來常住，

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。亦無色相可見，而有見色相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

此段引經證成同相。同相者，在前喻中即微塵沙土，異相之瓦器亦是微塵沙土，以其皆同微塵性相故。在前法說中無漏業幻及無明業幻，皆同真如性相故。上說同相已，此段引經證成同相道理，一、依上本末不覺即真如義，故說一切眾生，本來常住，不生不滅，入於涅槃。此約不覺即如說。二、依上本始二覺，即真如義，故說諸佛菩提之法，原來本具，無修無作。即其證時，亦畢竟無所得。此約覺智即真說。此中一、是望因說；二、是望果說也。

亦無色相可見下，是釋伏疑。疑云：眾生本入涅槃，何故不見報化色相耶？爲解此疑，諸佛亦無報化色相可見，以真

如自體，本來絕相故。又轉疑云：經中明言諸佛有報化身色相，何以言無？故又釋云：而有見諸佛色相者，唯是隨眾生染業幻心中變現也，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本覺智色之相，乃真空不空，妙有非有，故無可見。所以如來不思議業相，乃隨根而現；圓頓機見報身，凡小機見應身，皆是隨眾生幻心所作。故金剛經云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；亦不可以色見聲求也。

言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，隨染幻差別，性染幻差別故。

此段明即同而異，先喻後法。喻中種種瓦器，雖同微塵，但隨造作緣異，故各各不同。法中無漏是隨染幻差別，無明是性染幻差別。以無漏是始本二覺，約自利說，隨己惑業輕重染緣差別，而用無漏戒定慧之淺深差別，以如幻智，斷如

幻惑故；約利他說，隨順眾生業染輕重差別，而現報化二身差別，令彼翻染成淨，以空華佛事，度幻化眾生，故云隨染幻差別。其次無明是性染幻差別者，以根本枝末無明，違平等性，眾生皆習染成性，惑有粗細，業有輕重，以本末無明不同，故云性染幻差別。此處言異相者，皆是眞如隨緣顯現，似有非實，故通名幻染差別，非眞如法性有差別也。以上釋生滅心竟，下釋生滅因緣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。所謂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。能見、能現，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爲意。

此段明生滅因緣義，以顯阿黎耶識生一切法。生滅因緣有二：一、眞如爲因，無明爲緣生三細。二、無明爲因，境界爲緣長六粗。此是從細至粗，展轉生滅因緣。所謂眾生下，

正明依是粗細因緣故有生滅法也。眾生者，即是生滅法，以眾生長劫相續生死不斷者，是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，即是依因緣也。此即是眾生生起之因緣。依心、依意、依意識，而成展轉生滅因緣。心者、集起名心，集積種子，起現行故。意者、思量名意，指第七識。意識者，了別名識，了別現前境故，即第六意識。又者，依意取著轉深，故名意識，此等俱依心轉，轉即轉起，亦可說由轉變而轉起，總之，皆生滅因緣法也。如能倒轉，則爲還滅因緣也。

此義云何下，是徵釋生滅因緣義，是云何耶？文云：以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者，此三句是生滅之根源。講至此處，有二難題：一說，依真如本覺，以一念妄動，不覺心起，故說無明，此說無明依真而起，熏彼藏心（即如來藏），變爲藏識（即阿黎耶識），此即真如爲因，無明爲緣，生起賴耶，當是業相。此說則先有無明，後有賴耶。

今文又說：以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。此說則先有賴耶，後有無明。此二種說，皆在本論，似有矛盾，不易明了。余昔曾與研究此論諸師當面探討：一、到底先有真如，抑先有無明耶？二、到底先有無明，抑先有賴耶呢？本論註釋多種，但對此類問題，亦難分明易懂。

余今試之，分析如下，以供研究參考，余意認爲佛陀所說一切大乘經典，不出性相二宗，而大乘起信論，是馬鳴菩薩宗百部大乘經典所造，具有性相二宗深義：一、若依性宗說，是依真如一念不覺妄動，而有無明，熏彼藏心，變爲藏識，即阿黎耶識。二、若依相宗萬法唯識說，第八阿黎耶識，具足有漏無漏一切色心諸法種子，故遇緣能生一切法。前文云：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，能生一切法，二種義，即是覺義與不覺義。今文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，應是賴耶中一分不覺義也。

再說無明與賴耶孰先孰後，並不矛盾者，一、以賴耶中有生滅不生滅覺不覺二義。二、以眞如本具，無明從無始有，故名眞如在纏，或名在纏如來藏，故云如無價寶，垢衣所纏。若如此說，則眞如在纏，或在纏如來藏，或阿黎耶識，此皆名異而義同也。以眞如有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義；而賴耶藏識，在楞伽經說：「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又云：「七識亦如是，心俱和合生，謂彼藏識處，種種諸識轉。」此喻七識浪與藏識海同時轉，如水與波兩不相離。今說明以上諸義，則矛盾窒礙，應消除也。

能見能現下，至故說爲意者。因爲上說，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以阿黎耶識中之無明，返熏阿黎耶識，不覺而起之業相，與能見之轉相，及能現之現相，能取境界之智相，起念相續之相續相，此雖別說有五名，但通名爲意，此五意即前之三細相，及六粗之前二，共名五意。意以能生能依爲義

，謂前前能生後後，後後能依前前；能生爲因，能依爲緣，此是略明生因緣義，滅因緣義。眾生長劫生死相續，唯此意之過爲最重。余以爲意在此處，偏指第七識，此識與四煩惱常俱，其中我痴，就是無明，論說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依相宗說，甚有道理，以第七識，是以第八見分爲我故。以下再廣辨五名。

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爲五？一者名爲業識。謂無明力，不覺心動故。二者名爲轉識。依於動心，能見相故。三者名爲現識。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；猶如明鏡，現於色像；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，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。以一切時，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。四者名爲智識。謂分別染淨法故。五者名爲相續識。以念相應不斷故，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，令不失故，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，無差違故。能令現在已經

之事，忽然而念；未來之事，不覺妄慮。是故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

此段釋上文五意，以明生滅因緣。今云此五意，復有五種名，名雖有異，但仍是五意。今以此五識，通名爲意者，以是眾生之生死根本故。至於起惑造業者，乃是意識，是由意所發之識，故意識以意爲所依根也。一者名爲業識下，此顯上說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以阿黎耶識中之無明，返熏阿黎耶識，此處謂無明有力，不覺心動，即是不覺而起，名爲業識，即是業相。此顯最初生相，即名爲意。二者名爲轉識下，此明能轉真智而爲妄見者，亦名爲意。三者名爲現識下，此明識體能圓現五塵境界，能任運恆起，持而不失。常在前者，亦意之力取以爲境，亦名意也。此是三細。四者名爲智識下，此明現識雖能圓現五塵，但現而無分別，今者智識

，是能分別，亦是分別事識內細分別，所分別者爲現相。分別染淨法者，謂智識分別現識所現之四聖六凡淨染等法，不了依他幻有，此屬俱生法執，乃意爲主也。五者名爲相續識下，亦是事識中細分。以念相應不斷者，謂前三細心境未分，故不相應；此因智分別，取現識所現法以爲境，念念與法執相應，此約自體相續不斷。住持下至令不失故者，謂以此識能起潤業煩惱，引持過去無明所發諸行善惡業種，引生令熟，能令業種不失，故云住持。復能成熟下，至無差違故者，謂過去善惡業種爲因，復能起潤生煩惱，使已成熟之業，招感現在未來苦樂等果報，無有差謬違背。是則三世因果流轉，連持不絕，此功能亦由於意。能令下至不覺妄慮者，此明眾生日用念念攀緣者，是由種子習氣內熏，發起現行，念念不斷，現前起業者，亦是意之力也。是故三界下，至六塵境界者，此是結過歸意。謂如來藏中，本無三界生死，虛僞

假相，今有此相者，乃由意依心所作耳，故云唯心所作。若此妄念不返熏阿黎耶識，是謂離心，是謂一念不生，則無六塵境界之相，此特顯生滅相續者，是由意轉，若起惑造業者，乃是意識，意爲根，根所發識，名爲意識。今此智相，相續相爲意，即第七識，此論不立七識，七識偏名意，是以此意爲生滅之源耳。

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，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。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衆生無明妄心，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此義云何者，是徵問，意謂現前見有塵境，云何上說唯心耶？答：以一切法，皆從心起者，一切法，即三界六塵，亦即依他起染淨諸法。心，即真妄和合之心，此心真妄互熏，

眞如熏無明時，即起淨法；無明熏眞如時，即生染法，故云皆從心起。妄念而生下，至無相可得者，是展轉釋疑。如疑云：和合識心，云何互熏，起諸法耶？答曰：妄念而生。若心不起妄念（此妄念即意），則一切法當體無生。云何爲妄？乃妄作分別，若無分別，則一切法當體無相。是故依心妄念分別，生起諸相，故云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又此妄念，即枝末無明，雖是妄念，以有一分隨緣之眞，反熏眞如，則生淨法；以枝末無明，反熏根本無明，則生染法；故總曰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；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者，又疑云：既是心作諸法，云何見境不見心耶？答曰：境既唯心，則分別境時，即是在分別心。楞嚴經云：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，故云即分別自心。又心不見心，如眼不見眼。眼不見眼，非是無眼；心不見心，非是無心，以眞心無相，了不可得也。

當知世間下，至無體可得者，世間，即情器二世間。境界指十界依正染淨等幻有諸法。無明，是根本無明。妄心，是業識心。當知現有一切境界，皆依無明妄心，而得住持。住持者，指無明未盡，妄心未息，境界未滅，即妄心幻境虛妄存在，故云住持。若非眾生妄心著住任持，則世間諸相，立即消殞；然而妄心無體，皆業幻所作，本來不實。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實體可得。唯心虛妄下，至種種法滅者，是釋伏疑。疑云：既云十界諸法無體，如鏡中像，何以現見諸法宛然耶？答云：唯是眾生妄心，虛妄顯現；如勞目睛，則有狂華，於湛精明，無因亂起，何處有體可得耶？以有妄心生，則種種法生，妄心滅，則種種法滅；此妄心即指業轉二識，種種法即現識，迷人執爲實有，如執鏡中實有山水人物。而眾生從本已來，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生死不斷；此論直指一念無生，則頓登佛地。論云：若能觀無念者，則

爲向佛智矣。

復次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計我我所，種種妄執，隨事攀緣，分別六塵，名爲意識。亦名分離識，又復說名分別事識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此段明意識即前相續識。亦即前第五意，與此處意識粗細雖殊，而無別體。前相續識爲三乘人意識，於境但起法執故細；此處依凡夫人意識，於境取著，轉粗轉深，執我我所故粗。法執但不了諸法如幻，執爲實有；我執則又於諸法上，執有我我所，故云轉深。執我者，謂執自己五蘊身爲我；執我所者，謂於我外依正計所，故云種種妄執。隨事攀緣，分別六塵者，明意識所依緣。事即前塵之事，亦即六塵，攀緣即取著，謂意識依六塵事境爲緣，而攀取，而分別。此是以相續識爲根，故深著我愛起惑造業者，乃此意識。亦名分離

識者，謂依於六根，別取六塵，故云分離，即能分開與前五識同時而起之作用，即同時意識。故楞嚴經云：「元以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」，故曰分離識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者，以其能分別過未內外，種種事相，故得此名也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者，是明識起所依。見即見惑，愛即思惑。約五住煩惱說：見一住，思三住，無明一住，顯前五意總依無明住地。此意識，依見愛四住煩惱，即前智識相續識有愛與不愛之煩惱。此愛見增長故，即使智續二識轉爲意識，故云依見愛增長義故。上明生滅因緣竟」。

上明一心生滅因緣，乃順無明流，生起生死染法；下明依一心生滅因緣，即染還淨，以明頓漸不同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。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，發心觀察。若證法身，得少分知。乃至菩

薩究竟地，不能盡知。唯佛窮了。

此段略明還淨，以顯緣起甚深。謂依一念生相根本無明熏習，所起之業識甚深，最極微細。今欲返妄歸真，破此無明業識，實非易事，以此業識非凡夫徧計所知境界。亦非二乘人空智慧所覺，以二乘但破見思，依無明所起之識，故不能知。菩薩十信，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歷過三賢似知。若登初地，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法身，得少分知。乃至菩薩究竟至十地，但覺住相，不覺生相，猶不能盡知，皆屬分知。唯佛窮源了知究竟。故知此識甚深，豈易破哉！

何以故？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而有無明。爲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。雖有染心，而常恆不變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，名爲不變。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，

忽然念起，名爲無明。

此段徵明甚深難知所以。問，何故此識唯佛能知耶？答，是真妄和合之心，就真如說，眾生從本（無始）已來，自性清淨。就無明說，亦從本已來而有。爲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者，謂真如無始爲無明所染，隨緣而有業識等染心，曰即淨而染，此唯佛窮了。雖有染心，而常恆不變者，謂真如雖然隨緣，有五意等染心，而仍常恆不變，爲即染常淨，此亦唯佛窮了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者，謂是故承上即淨而染，即染常淨，二義皆深，甚難分明，唯佛能究竟窮盡了達此二深義。

所謂心性常無念故，名爲不變者，謂此心性自體，本自無念，即念處無念，故說不變，所以難可了知。問，既云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，因何而有無明耶？答，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即不達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故，心體自不相應，如迷東爲

西時，自心與自心，即不相應，故曰忽然起念，名爲無明。此即起念處，故名無明；無念處，故名心性，名不變也。

染心者有六種。云何爲六？一者執相應染。依二乘解脫，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二者不斷相應染。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，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三者分別智相應染。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四者現色不相應染。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。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。依菩薩盡地，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

此段釋染心約位治斷差別，即明轉染成淨之位次。六種染心，即前三細及六粗中前四粗相，須知當其生起時，是由細至粗；今治斷時，則從粗至細，是廣明還淨因緣也。

一、執相應染者：即六粗中執取相，及計名字相，亦是上文中之意識。由其執取計名之我執心，與境相應，染汙自心，故云執相應染。若在境界上起思惑，曰俱生我執；起見惑，曰分別我執。治斷此惑染者，一、二乘解脫，即聲聞緣覺果人。二、信相應地，即十信滿心，信根成就，無有退失，名信相應；及初住菩薩，此等人入生空觀，破見愛煩惱（見思惑），粗垢先落，故云遠離。

二、不斷相應染者：即五意中相續識，六粗中相續相，依分別法執，相續不斷得名。相應，亦屬心境相應。治斷此惑染者，依信相應地，謂三賢菩薩修法空觀，爲入道資糧，再以加行方便，位漸高，功漸深，故云漸漸能捨。天台以此名界內外塵沙惑。得淨心地者，即登初地，初證眞如，曰淨心地，斷分別法執，粗垢俱淨，究竟離相續相。

三、分別智相應染者：智即五意中智識，六粗中智相。以

能分別世出世諸法染淨，故云智也；此爲俱生法執。治斷此惑染者，依具戒地漸離，具戒地爲第二離垢地，持戒精嚴，離毀犯垢，曰離垢地。由二地乃至七地，漸破無明，漸離法執，地地分除，故云漸離。七地名無相方便地者，以七地以還，有出入觀異，出觀緣事，於心任運時，此識亦得現行，於境有微細分別，依二地以去，分除漸離，至七地時，以修無相觀，有加行方便故，乃究竟離智相。

四、現色不相應染者：即上五意中現識，三細中能現相，亦即境界相。此依根本無明，動令境現，猶如明鏡現諸色像。前三相應染，即心境對待相應；後三不相應染，但是無明心境，雖云現色是境界，乃是無始以來，心外取境所熏積之相分習氣種子，而無心境對待，故云不相應。今治斷此惑染者，是八地菩薩，依色自在地者，謂第八地，證如來藏自性清淨心，永除取色分齊習氣，能究竟破色陰，知一切色非實

有，故得色自在。八地色境隨心自在，故云能離。又心能轉境，一身能現多身，多身能合一身，更能轉變一切眾生色身，能易男爲女，轉女爲男；一多互轉，大小相容，故云色自在也。

五、能見心不相應染者：能見心者，即五意中轉識，三細中能見相。以根本無明動業識，轉成能見，上五意中云：依於動心，能見相故。此爲第八識見分，無境相應，即無始來能緣外境所熏積之見分習氣種子。治斷此惑染者，是第九善慧地，依心自在。地能離者，謂九地於自他心，皆得自在。約他、善知眾生心行差別；約自、已得無礙智。故有礙之能緣，永不得起，故能捨離也。

六、根本業不相應染者：根本業者，即五意中業識，三細中業相。以無明力，不覺心動故，說名爲業。治斷此惑染者，謂依菩薩盡地，即第十法雲地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方便

滿足，名十地滿心，無間道時破生相無明，微細習氣心念都盡，得入如來地，即成佛果。上文云：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，故云能離也。

不了一法界義者下，至究竟離故者：不了一法界義，即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了即是不如實知，以不覺心動，爲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，是則六染皆依無明爲根，六染乃是無明之差別相。今云不了達一法界義者，正指忽然起念之無明。從信相應地，觀察學斷者，即十信滿心，歷三賢位，觀察學斷。入淨心地，隨分得離者，謂至入淨心之初地以上，地地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真如，故云隨分得離。乃至如來地，能究竟離者，破和合識內生滅之相，顯不生滅之性。無明惑盡，斷德究竟，智德圓滿，轉第八識，成大圓鏡智，本末無明，能究竟離，即證一眞法界矣。

言相應義者。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，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。謂即心不覺，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此段釋上六染，前三相應，後三不相應義。有心境對待曰相應，無心境對待曰不相應。言相應義者，下釋，謂心念法異，心即心王，念法即心所，王所各別，故云心念法異。依染淨差別者，謂依所緣之境，而有染淨差別不同。而知相緣相同故者，謂心心所法現行同聚，雖各有自體用，以彼同依一根，同緣一境，同屬一性——即或染或淨，或善、或惡、或無記性，故此心王若緣染時，而心所亦隨之作染解；心王若緣淨時，心所亦隨之作淨解，故云知相及緣相同故。相指染境淨境，即染淨之差別相也。

不相應義者，下釋，謂即心不覺，尙未分心王心所，即諸染心心所法之習氣種子，更無別體，且皆屬於第八之所緣境

。以其不與諸心心所同根、同境、同性而轉，不與外境相應，故云常無別異。以其無六識之分別，故無心境對待，是以不同相應染中，有知相緣相，故云不同知相緣相故。此中約無明熏真心成業識，生起三細，爲即心不覺，未分王所，故云不相應耳。

又染心義者，名爲煩惱礙，能障眞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爲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

此段明染心依無明而有，其體雖同，而爲礙不同。礙即是障。諸餘經論，皆約我法二執，以明二障：一、依我執起見思惑，流轉生死，障涅槃果，名煩惱障。二、依法執起無明惑，迷所知境，障菩提果，名所知障。今論不約我法二執說，乃約染心無明，以明二礙。染心義者，即六染心，總明煩惱，故云名爲煩惱礙。煩者動，惱者亂，以此動亂故，能障

礙寂靜眞如，即障礙眞如根本智不顯。以染相差別，能障眞如平等，故云能障眞如根本智故。

無明義者，名爲智礙下，謂前染心，依無明而有，即是枝末無明依根本無明而有。此能起染心之無明，昏迷不覺，名爲智礙，此即阿黎耶識中之無明種子，能障大菩提果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者，乃使三業度生之妙智妙用，不能現前；又自然業智，即是不思議業智，亦名權智。此智要依始覺，返染還淨，破除生相無明，方起妙用也。

此義云何？以依染心，能見能現，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，無有起相，無明不覺，妄與法違，故不能得隨順世間，一切境界，種種知故。

此段徵釋染心無明爲二礙所以。此義云何者，是徵難云：照理染心粗，應是障事，無明細，應是障理；云何上說染心

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；而無明智礙，能障自然業智耶？下釋所以。

一、先釋煩惱礙，以依染心，能見能現者，是依六種染心，後三種不相應染說。此中染心，即指三細中業識，能見能現是指轉現二相。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者，是依六種染心，前三種相應染說。此謂真如平等本智，無能所相；今依染心，與境界相應，而妄取境界，故有能所對待差別，則與真如平等理智，性相違背，故障理智也。

二、釋無明智礙。障事，障後得智。以一切法常靜下，至種種知故者，謂以世間一切諸法，本來常住寂靜，無有起滅之相，如法華經云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而此唯量智能知。今無明昏迷，不了諸法寂靜，妄見諸法有生滅，乃與法相違，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俗諦境界，起差別智，於如量之境，種種而知也。此正障量智，即是智礙、障事故也。

上釋生滅因緣竟，下釋生滅相。

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麤，與心相應故。二者細，與心不相應故。又麤中之麤，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，及細中之麤，菩薩境界。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依緣；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，則緣滅。因滅故，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，相應心滅。

此段釋立義分中，心生滅相。謂心本無相，因生滅粗細無明感染以顯其相。此生滅相，即上文六染，而分粗細二種。一者粗，與心相應故者，指前三染，與心相應；以王所相隨，心境對待，同知同緣，其相粗顯，即經中說爲相生滅。二者細，與心不相應故者，指後三染，與心不相應；以心境未分，無內外能所，無可相應，其體微細，恒流不絕，即經中

說爲流注生滅。

又粗中之粗下，至是佛境界者，此約人對顯惑之粗細，分爲三位：一、執取計名字二染，即執相應染，乃粗中之粗，屬我執，是三賢內凡所悟斷境界，即屬異相。二、不斷相應染，及分別智相應染，乃粗中之細；現色不相應染（即現相），及能見心不相應染（即轉相），乃細中之粗；此四染，是地上菩薩所覺悟境界，即屬住相。三、根本業不相應染，爲無明業相，乃細中之細，唯十地滿心，斷時成佛，故云是佛境界。

此二種生滅下，至妄作境界義故者，謂此粗細二種生滅，皆依根本無明，熏習而有，顯此染心依因緣而生，亦依因緣而滅。所謂依因緣，依因者，依無明不覺爲因，而生三細不相應染，以心境未分，能所不相應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心外有境爲緣，而長六粗相應染，成能取心，所取境，是爲相應

義也。

若因滅則緣滅下，至相應心滅者，謂此染心，既依因緣而生，亦依因緣而滅。因滅者，指無明滅，則三細不相應染心滅，以不相應心依無明因生故；緣滅者，指現識境界之緣滅，則六粗相應染心滅，以相應心依境界緣生故。是故因滅則三細滅，緣滅則六粗滅也。

問曰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答曰：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，若水滅者，則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，風相相續。唯風滅故，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，依心體而動，若心體滅，則衆生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，心得相續。唯癡滅故，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此段問答，以明心相滅心體不滅。蓋問者以妄心爲體，故

疑相滅而心亦滅耳。言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此疑相應心若滅，則不相應染，云何相續？言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此疑若不相應心體不滅，則無明細染亦相續不滅，云何說究竟滅耶？意謂無明依心而有，故疑心不滅，而無明相續亦不滅也。答意但滅妄染心相，不滅心體；若心體俱滅，則墮斷滅，誰證佛果耶？

如風依水而有動相下，至非是水滅者，風喻無明，水喻心體，動相是波浪，喻粗細染心生滅相。如風依水，而有動相者，喻無明依心體，方生粗細染心之相；若離心體，不能自現心相。若水滅者，則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者，此三句是反喻若心體滅，則無明風，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，風相相續者，正喻以心體不滅，故無明有所依止，而粗細染心之相，得以相續。唯風滅故，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者，此三句喻唯無明滅故，粗細染心之相隨滅，非是心體俱滅也。

無明亦爾下，至非心智滅者。若心體滅，則眾生斷絕，無所依止者，前云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，故言心體若滅，則眾生斷絕，無所依止也。以體不滅，心得相續者，謂以境界緣滅時，唯相應心相滅，而心體不滅，故三細不相應染心，仍得相續。唯癡滅故，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者，癡即無明，謂唯無明因滅故，則境界緣滅，彼粗細染心之相，亦隨之而滅；非真心智體滅也。上生滅因緣相中有二，今初釋染淨生滅已竟。下二明染淨相資。

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爲四？一者淨法，名爲眞如。二者一切染因，名爲無明。三者妄心，名爲業識。四者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熏習義者，如世間衣服，實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眞如淨法，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；無明染

法，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

此段明染淨相熏。謂染淨諸法，雖不作親因，互相生起；然可作增上緣，互爲熏習。如眾生在生死流轉，以痛苦故，遂以真如熏習無明，勤求出離，即是染法爲淨法之增上緣。又一切染法，若無真如爲所依之體，則一切染法不成，是故淨法亦作染法之增上緣也。此熏習有四種，使染淨諸法起不斷絕者：

一者淨法，名爲真如者：即生滅門中之真如，亦名爲淨法熏習，此有二義：一、真如熏習，二、妄心熏習。真如熏習者，以眾生具真如之法，能冥熏無明；以冥熏之因緣，使妄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，是名真如熏習。妄心熏習者，以此厭求之妄心，還熏習真如，增其勢力，起種種方便隨順之行，而滅無明；無明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則得涅槃，而成自然之

淨業，以此熏習，而淨法不斷也。

二者一切染因，名爲無明者：指三細六粗染法，皆以無明爲因，是名爲無明熏習。眾生有無始之無明，熏習眞如，以熏習故，生妄心也。

三者妄心，名爲業識者：是名爲妄心熏習。以此妄心，還熏於無明，增其不了之念，更轉而使現妄境界。

四者妄境界，所謂六塵者：即事識所緣之六塵，是名爲妄境界熏習。此妄境界，還熏動妄心，以起諸識浪，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；依上熏習之義，而染法相續也。

熏習義者下，至則有香氣者：此喻易知不必釋。此亦如是下，至則有淨用者：此明眞妄互熏，以致因果相續長劫不斷。是故眞如淨法，亦復如是。今先說無明熏眞如，論云：眞如淨法，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者。此即眞如爲因，無明爲緣，即眞如因被無明緣所熏，變成阿黎耶

識，及此識中見相，而成三細染相。又阿黎耶業識爲因，境界爲緣，返熏賴耶心體，變成六粗染相，由此故有生死，流轉不斷，經云：如來藏爲惡習所熏故，流轉生死。此足顯真如無相，隨熏而妄現染相。又顯染法無有實體，並無返流之用，故但云染相，不云體用。此約隨流生滅門說。

再說真如熏無明，論云：無明染法，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者。此謂無明染法，本無淨業，今由真如內熏，即本覺內熏，發起始覺之智，覺破生住異滅四相，滅諸染因，而成菩提涅槃二果，故有淨用。此約返流生滅門說。經云：由有如來藏故，能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也。明憨山大師云：此不思議熏變之力，大矣哉！故特示之。又以在生滅門中，故先明無明熏真如也。

云何熏習，起染法不斷？所謂以依真如法故，有於無明，以

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；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，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；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，現妄境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，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者，此明熏習約有二義：一、真如熏無明，無明熏真如，是習熏，常熏，本不分先後；然而言不頓彰，故今先問無明熏真如，是云何熏？但不可定執真如先有，無明後有。若執先後，則有成佛後，再作眾生之過。亦不可執妄先真後，執則成真如有始之過。原來真如無明，實無先後，皆無始而有；以真妄未曾相離，方可說返妄歸真。二、業識返熏無明，增其不了，爲資熏。又現行心境，及諸惑相資，亦名資熏。

以依真如法故下，至即熏習真如者：此謂真如乃所依法體

，無明爲能熏染因。能熏即以所依爲所熏，是謂根本無明熏習，故云即熏習眞如；以無明不離眞如而熏，曰即熏，亦可說以眞如隨緣爲染法之因，以眞如無明，皆無始有故。

以熏習故下，至現妄境界者：此謂以無明熏習眞如故，則有業識妄心，喻翳依淨眼而起，熏於淨眼，而成病眼，故云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。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者，謂以此業識妄心，又返資熏無明，故云不了眞如法故，不覺念起，現妄境界。意謂由反資熏無明，增其不了，與眞如法違，故成轉現。念起即轉識，轉成見分；現境即現識，現虛妄境界相故。以上是無明熏眞如起業識，業識又反資熏無明，起轉識現識，此即無明爲因生三細也。

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者：此謂以境界緣，熏妄心，長六粗；即以境界資熏八識心海，起前七識波浪，而成六粗；六粗初二、智續二相爲念，次二執計二

相爲著。末二句，以念著故造業，以造業故受一切身心等苦。故曰境界爲緣長六粗也。

此妄境界熏習義，則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增長念熏習，二者增長取熏習。

此明境界熏習：上依業識安心返資熏無明，故現境界；今此以妄境界資熏業識安心，令彼心海，起前四粗轉識波浪。增長念者：即業識以境界資熏之力，增長事識中（意識中）細分，智相相續相，法執分別念也。增長取者：即增長事識中粗分，執取相計名字相，人我見愛煩惱也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業識根本熏習，能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一切菩薩、生滅苦故。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

此段明妄心資熏無明：一、業識返資熏根本無明，妄心由無明起，不能離念，又返熏根本無明，增其不了，資助無明力，能令三乘人猶受變易生滅行苦。二、由增長分別事識之智續妄心，反熏枝末無明，使智續妄心中見愛增長，不了境界不實，則分別執取，起惑造業，故能令凡夫受分段生死業繫苦故。

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二者所起見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此段明無明熏真如，有二種：一、根本無明熏真如，依不覺故心動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成就阿黎耶業識；亦即真如隨無明緣，能成業識等三細。二、謂智續二相中，依境所起之見愛枝末無明，反熏真如，即見愛增長，而成凡夫分別事識，乃循塵分別，妄生執著，計我我所故。

云何熏習，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；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。

以上問答無明熏真如已竟，今再問答真如熏無明，以明返妄歸真之義。此段明淨熏因緣。自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，至樂求涅槃者：是明本熏，謂以真如法熏習無明，真如爲因，三寶爲緣；因爲內熏，緣爲外熏，內因外緣，相資得力，則令六識之妄心，因受內因外緣之熏，則知厭離生死苦，樂求涅槃樂。自以此下，是明新熏，又是一層因緣，以此妄心六識有厭求因緣故，即依所信真如，起始覺智爲因，三寶爲緣，以此因緣，再反熏真如，如是本熏新熏，互相資助，淨法不斷，發心修行，令成淨業也。

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。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，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，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，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。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

此段明淨熏功能，及因果斷證次第。自信己性者：謂承上本熏新熏功能，發起大乘正信，自信己身，有真如法，此當十信位。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者：此當十解位，即登十住，以空觀智，解知業轉二識心爲妄動，並解知現識所現境界亦無。修遠離法者：此當行向位，謂於十行，依解起行，以假觀智，修遠離法，隨順真如，修行六度，即以三輪體空，遠離我法；又於十向，以中觀智，雙融空假。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者：位當初地，見真如實理，故能如實而知無前境界可得，此是證現量智，異前比觀而知。種種方便，起隨順行者

：即十地中，廣修萬行。不取者，所取無相；不念者，能念不生；久遠者，謂經三祇熏修，如是以真如熏無明故，無明則滅，是爲因圓。下釋果滿。

以無明滅故者：此指根本無明，即業轉二識，故云心無有起，以無此二染爲能熏故，境界隨滅也。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者：因即無明，緣即境界，心相即六染。以無明滅故，前三不相應染盡；境界滅故，後三相應染盡；一切心相不出六染，故云皆盡。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者：翻前妄心妄境，復本心源，名得涅槃；翻前無明，成自然業，即起不思議業用。至此真如出煩惱礙智礙也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分別事識熏習。依諸凡夫二乘人等，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，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二者意熏習。謂諸菩薩，發心勇猛，速趣涅槃故。

此段明妄心熏習，須知此處妄心之名義，是承上文，先以眞如能熏無明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，求涅槃樂，則此妄心已受眞如內熏之力所熏，是謂本熏；後因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眞如，是謂新熏。今者此處言妄心熏習者，是已受眞如所熏之妄心，故能反熏眞如，而非無明熏眞如隨染之妄心，不可不知也。

今以受熏之妄心，返熏眞如時，則此能熏之妄心，自有粗細二義，故約人以明頓漸差別。一者粗，謂以分別事識之妄心熏習眞如者，此識先受眞如冥熏，故起相似妙觀察智，反觀眞如，即熏眞如之義，發心修行，此是依諸凡夫二乘等人，用此分別意識，起厭離心，隨其觀力所能，離生死苦，漸趣無上佛道。二者細，謂以五意之妄心，熏習眞如，而發心者，此意總說是前五意，即業識、轉識、現識、智識、相續識之五意，謂諸菩薩依此五意，即已受熏之意，發心勇猛熏

習眞如，修諸觀行，即能速趣涅槃故。

眞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自體相熏習，二者用熏習。自體相熏習者：從無始世來，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，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，恆常熏習；以有力故，能令衆生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自信己身有眞如法，發心修行。

上明還淨妄心，返熏眞如，粗細不同。此段明眞如熏無明，有體用二義。今言自體相者，體即衆生本具無漏法身，亦即正因佛性。言相者，即自體本具無漏功德之相，亦即恆沙稱性功德。即從無始來，衆生本具無漏法身體，與本具無漏功德相，皆名無漏，故名具無漏法。備有不思議業，作境界之性者：謂若體若相所具之無漏法，並皆俱備而有不思議業之用。一、彼體相法能冥熏衆生妄心，有引生始覺智之作用。二、此體相冥熏引生智已，又能作所觀之境界性，而爲智

所觀。性即理義，即以智心而觀理性。依此二義下，承上體相熏心，生起始覺智功用；智又緣體相境，即熏境；如是心境二義，恆常熏習，則二俱有力，正顯熏習功能，乃能厭苦求樂。又能自信自己五陰身中，有真如法，發心修行也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一切衆生悉有真如，等皆熏習。云何有信無信，無量前後差別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，等入涅槃。

此段問疑。若如是義者下，承上真如體相熏習，能令眾生自信真如，發心修行。既真如等具，自應等熏！云何有信不信，無量差別？及利根鈍根，前後差別耶？眾生皆應同時自知真如，起信生解，勤修方便，等入涅槃！云何不然耶？

答曰：真如本一。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，自性差別

，厚薄不同故。過恆沙等上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。我見愛染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。如是一切煩惱，依於無明所起，前後無量差別。唯如來能知故。

此答前疑。真如本一者：許前問疑，謂眾生真如，本來一性平等，又同仗真如內熏發心；但云何有信不信等差別，及修證等遲速差別耶？今答意云，真如爲因，此因平等。而有下，至厚薄不同句：謂以根本無明爲緣，而緣有異，如無明內熏，厚薄不等，自性差別，故機有利鈍信不信等差別。過恆沙等上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者：謂枝末無明中所知障，以所知事多，過恆沙之上，爲彼所障，此障差別，依根本無明所起。我見愛染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者：謂枝末無明中煩惱，是由見愛所起人我執，此見愛差別，依前法我執枝末無明中所起。如是下，至唯如來能知故：是雙結前二障。謂如

是一切煩惱，皆依根本無明自性差別，而成後二枝末無明，即有前後粗細無量差別，故修證遲速亦有差別。此乃無明惑染之過，非真如有差別也。此唯佛能知故。

又諸佛法有因有緣，因緣具足，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，是火正因，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，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衆生亦爾，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爲緣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

此段承上約無明熏習不一，使眾生煩惱有粗細，故發心修證亦有遲速差別。今文約外緣不一。有諸佛法下，至無有是處者：此明成辦佛法，必須因緣具足，以佛法從因緣生故，若但有內因熏力，而無外緣助長功能，亦不得成辦道果。此中因緣，謂三因佛性：即正因、緣因、了因。本具真如，爲

正因佛性；經教善知識，能助發正因者，爲緣因善性；因緣具足，乃得成辦道果，開發般若正智，爲了因慧性。如鑽木取火因緣：木中火性，喻本具正因；人知此義，方便鑽取，喻助發緣因；火出木燒，喻智斷了因。今文謂木中有火性正因，若無人知，不去方便鑽取，能自發火燒木，無有是處，如言無有可能也。此段法中因緣雙具，喻中因具緣缺。

自眾生亦爾下，至則無是處者：此是法合，即以法合前喻，緣缺不成。文義可知。但眾生雖有眞如正因內熏，或者過去缺乏在三寶中，培植福德，或發願親近，或多聞教法等緣；直至今生，仍不願親近三寶，喜靠自己，如此往下，從缺緣，最後到與佛法無緣時，善根可能就斷了；何時再發心，便不可想像了，生死輪迴，無有了期，豈不苦哉？

自若雖有下，至樂求涅槃者：此明緣具因缺，謂雖有外緣資熏之力，以自無明煩惱障厚，使內具眞如淨法，無熏習力

，亦不能究竟厭苦求樂。

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，又爲諸佛菩薩等，慈悲願護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，示教利喜，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此段明因緣雙具。所謂下一句，明因，自己有真如內熏之力。次句明緣，謂外有諸佛菩薩勝緣，助發之力，以大慈大悲，並本大願，冥護眾生故。能起下三句，明顯熏，謂有此因緣熏習故，能令厭生死苦，信有涅槃。從此發起始覺智，起厭求心，此當十信位修習出世善根。以修下，至示教利喜者：明信滿勝進，此是承前所修善根，爲勝進因，則值諸佛菩薩顯加，爲勝進緣，此明以修善根成熟之故，正顯信滿，則遇諸佛菩薩示教利喜，謂親見佛菩薩，現身說法顯加，示義令解，教行令修，便得大利益，生大歡喜。乃能句，正明

勝進，進指十住，趣爲十行，向爲十向，涅槃道爲登地證眞，分證涅槃，乃至十地滿證果德也。

用熏習者，即是衆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，云何爲二？一者差別緣，二者平等緣。

上文淨法熏習中，自體相熏習已竟，今明用熏習。謂諸佛菩薩已證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用，隨眾生心感而應現，以悲願力，現身說法，爲眾生作外助緣，而有熏習之用，亦即眾生修行之增上緣。如是外緣之力有無量，由能感之機無量，故所應之緣亦無量。略說有二種：謂從事識發心者，則見隨類化身，爲差別緣應現；若從業識發心者，則見受用報身，爲平等緣應現。又非三昧力所感，爲差別緣；若三昧力所感，爲平等緣。總之，隨感而應也。

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始求道時，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。或爲眷屬父母諸親，或爲給使，或爲知友，或爲怨家，或起四攝。

此段略明差別緣。此人，指能感機；諸佛菩薩，爲所感緣。從初發意，是能感機修行時，始求菩提道，是因時；乃至得佛，爲果時；於中者：以攝三阿僧祇劫。若見諸佛菩薩身，若念彼功德。或爲下，略示所感差別緣相，不出五種：一、諸佛或爲此人作眷屬，父母諸親，慈愛以攝之。二、或爲給使居卑以事之。三、或爲知友同類以誘之。四、或爲怨家以折之。五、或以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四攝以攝之。此五即爲發心求道者，所見所念之差別緣相也。

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。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能令衆生增長

善根。若見若聞，得利益故。

此承上文，以顯諸佛菩薩，爲求道眾生，作外差別緣者，不唯以上五事，故云乃至一切所作事業，有無量行，皆爲眾生作差別緣，即所行無量行，以成無量緣。然皆以大悲心，爲眾生作外緣熏習之力。以此能令眾生增長善根，枝葉花果，悉皆繁茂，未種令種，已種令長，已長令熟，已熟令脫。皆使眾生若見相禮拜，若聞名讚德，均得利益。

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近緣，速得度故。二者遠緣，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，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增長行緣，二者受道緣。

此段就根生熟開近遠二緣。此緣，是指差別緣。又有二種：一、近緣，謂眾生根熟者，爲早得度之近緣，如佛在靈山

，見佛得度者。二、遠緣，謂根未熟者，作久遠得度之遠緣，如大通佛時爲弟子，今乃成熟授記者。

是近遠二緣中，復各有二：一、增長行緣，謂成就遠近修德之因，如佛出世說法，令未信者信，已信者增長。二、受道緣，謂成就遠近證德之果，謂佛說法，令眾生依前增長行道方便，正觀相應，即能勝進，而證道果。如四十二賢聖位，一一推求，展轉前前爲因，後後爲果，故有無量差別緣。一差別緣已竟。

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，皆願度脫一切衆生，自然熏習恆常不捨；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所謂衆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

此段明平等緣。上說差別緣，是說佛菩薩隨感而應，有種種不同。此平等緣，乃明諸佛菩薩，本願度生，故非待感而

方應。以眾生是諸佛心內本具之眾生，故能自然熏習，且又恒常熏習，故云不捨。若問，何以如此？答曰：以同體智力故。此謂諸佛智力與眾生同體故，華嚴經云：大地眾生，皆有如來智慧德相，此明眾生智慧皆與如來智慧同體，既同一體，即是平等心，有平等心，即有平等緣，故自然恆熏不捨。且能隨眾生機宜，應見何身，應聞何法，而現所作若色若聲等不思議業用。所謂下二句，是說平等在機，機平等故，得見諸佛大用平等。所謂眾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此處眾生，指十住以上諸菩薩等，依三昧力，乃得平等而見諸佛報身，相好無邊；若在散心，則不能見。此如日光當空，平等普照大地，但於盲眼人，不能見日也。

此體用熏習，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未相應。謂凡夫二乘，初發意菩薩等，以意識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修行

。未得無分別心，與體相應故，未得自在業修行，與用相應故。

此段合明，能熏真如體用平等，所熏之機有二差別。一、先明未相應位，謂凡夫二乘用意識熏真如，初發意三賢位菩薩等，用五意熏真如，皆依識不依智修。凡夫二乘依信力修行，故行劣；初發意菩薩，以未登地故，亦未得無分別心，故彼等皆未契真如。以無正體根本智故，不能與法身體相應。又未得自在業修行，即無證真後所起之差別智，故不能與諸佛三業用大相應，故總名未相應，以行劣故也。

二者已相應。謂法身菩薩，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。唯依法力，自然修行，熏習真如，滅無明故。

二、明已相應位。法身菩薩，謂地上菩薩，已證平等真如

理。得無分別心者，即得根本無分別智，能與真如體相應。與諸佛智用相應者，乃得如量智，與佛智相之身大用相應也。唯依法力者，此稱真如理而修，故曰法力，非如前位但依信力也。八地已去無功用行，任運修行，故曰自然，即任運熏真，任運滅妄，名自然修行。又初地至七地，與體相應。八地已後，與用相應也。

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，熏習不斷。乃至得佛，後則有斷。淨法熏習，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，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前明染淨相資中，染淨熏習已竟。今文明染淨熏習盡不盡義。謂染法有盡，淨法不盡。以染法違真，雖無始而有終；淨法順理，故無始亦無終。此義云何下，徵釋所以。謂以真如法，常熏習故，起智斷惑，轉染還淨。至金剛後心，破生

相無明，妄心則滅，故染法有斷。妄心滅處，則真如法身顯現，故能從體起不思議業用，爲眾生作外熏之緣，永無窮盡，故無有斷。所以染法有盡，而淨法無盡也。釋生滅心法已竟。

復次真如自體相者。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，無有增減。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恆。從本已來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

前立義分中，是心生滅因緣相一段已竟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，此下乃釋。此明十法界，通以真如爲自體相，即前所謂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由凡聖共稟，不屬迷悟，故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前際無始，後際無終，故畢竟常住，恒無斷絕，此是體大義。從本已來下二句，總明相大，一切者，是總，功德者即相，謂十界凡聖，從無始來，其真如性體

自然滿足一切功德之相。上文云：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，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徧照法界義故，真實識知義故，自性清淨心義故，常樂我淨義故，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，過於恆沙，不離、不斷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爲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

此段別明性具功德，即明自體相大，謂體爲相之所依，相爲體之所有，故云自體有。自體有三字，貫下六句，皆體所有之相。自所謂下，至自在義故，共有六句義相，義相揀非眼見之色相，六義明相大，不出福德智慧，廣則福慧各有種種，故下文云，過於恆沙。

大智慧光明義者：即本覺智明，常光朗照，無明惑染，暗不能昏，故云自體有大智慧光明。徧照法界義者：即實智照

理，理無不徹；權智照事，事無不窮。眞實識知義者：即後得正分別智，如實了知世出世間，一切染淨因果差別法相，離顛倒見；了知萬法，唯是一心。自性清淨心義者：謂如來藏性，永離惑染義；自性清淨，亦即心清淨，心爲諸法之體故。常樂我淨義者：即佛果涅槃四德。法身眞常，三際無遷，是常德相。涅槃寂靜樂，無量眾苦，所不能迫，是樂德相。法身眞如體相，本來自在，二死不能繫，是我德相。涅槃眞淨，歷九相而不染，是淨德相。清涼不變自在義者：永離熱惱故清涼，四相莫遷故不變，業不能繫故自在；或清涼指般若，不變指法身，自在指解脫，是三德義也。

具足如是下，至亦名如來法身者：謂具足如是超過恒沙德相，不異眞體，體相相應，故曰不離，謂即體之相，相不離體。不斷者，無始相續故。不異者，謂平等一味，不異眞如，相即體故。不思議者，以染淨無二，性相融通故。佛法者

，唯佛證窮，以佛已離念故，等覺生相無明未破，仍在有念中，故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竟。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者：謂超過恒沙德相，皆眞如自體本具，圓滿具足，無有所少，無法不包也。名爲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者：若依本具德相說，凡夫日用不知，但名如來藏，即是在纏眞如；若約諸佛出障，一切功德圓滿時，即轉名如來法身。今此處約眞如自體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相說，眞如體爲法身如來，功德相爲報身如來，藏即第八藏識，而眾生體相二大，在藏識中，隱而未顯，故通名如來藏。即此體相二大，若經修行翻染出纏之時，則通名如來法身。

問曰：上說眞如其體平等，離一切相。云何復說，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；等同一味，唯一眞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，離分別相，是故無

一一。

此段問意，是執體疑相難；答意是說即體之相，相不異體，故無有二。問者初執真如門中之體，無相可說，此由來達平等離相之旨，不知離相是離一切虛妄相，而非無稱性之功德；因此故疑今說有過恒沙等功德相，此是執真如門之體，而難生滅門中之相也。答者謂即體之相，相不異體，德相雖多，無差別相，平等一味，相相皆是真如，唯是一真如法味。譬如依金成器，器器皆金耳。此義云何下，意謂一切差別相，皆從妄心分別而有。無分別，即無能分別心；離分別相，即離所分別法，是故體相無二。

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。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見諸境界，

故說無明；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；心性離見，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。無有自性。非常非樂非我非淨。熱惱衰變，則不自在。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恆沙等，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

此段明無差而差。復以何義下，至生滅相示者：問，上文既說真如體相不二，復有何義說差別耶？答，以依業識，不覺爲因，生起恆沙染法，生滅差別相；故知由始覺智對治彼染，轉染還淨，即有恆沙淨德差別之相顯示。

此云何示下，廣顯示義。謂以染淨一切諸法，本來唯是一真如心，實無能念所念諸差別相；但對恆沙生滅染法，以顯恆沙功德淨相，以示差別之義。以下對顯：

一、以一切法下，至光明義故：謂真如法體，實無虛妄心

念，因有妄心，不覺依真而起妄念，是爲業轉二相，見諸境界爲現相。細起粗相，乃有粗細染心，故說本末無明。對顯若修空觀，使妄心習性不起，即是翻轉無明，顯示本覺大智慧光明義。此是無明智慧對顯示也。

二、若心起見下，至徧照法界義故：謂若心起妄見，則見此不見彼，以心隨境轉，境有分限，見即不普，故曰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對顯心性離見，謂本覺心性，離諸妄見，即是徧照法界義。楞嚴經云：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；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，亦是此義也。

三、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者：謂心不動則已，動則非真，即成妄識妄知，知此不知彼；對顯心若不動，即稱真如之真識真知，則能徧知也。

四、無有自性者：謂自性清淨心，爲諸法之體，若心妄動，則自性便失，即無自性清淨心可見；對顯若心不妄動，則

自性顯露，即清淨本體也。

五、非常非樂，非我非淨者：謂虛妄法中，指凡聖八種顛倒；對顯若心不動，則眞如性常，涅槃安樂，法身無繫自在，自性清淨，而成眞正四德。

六、熱惱、衰變，則不自在者：謂由心動故，煩惱熾然，故成熱惱；對顯若心不動，即是般若清涼。又由心動故，妄念遷流，生住異滅，生老病死等，故成衰變；對顯若心不動，則眞如自體，本無生滅衰變，而寂滅眞常。又由心動故，墮五趣中，起惑造業受報，妄爲繫縛，則不自在；對顯若心不動，即是解脫，故得大自在也。

乃至具有下，至相義示現者：乃至二字，是超略指廣之詞，謂眞如本自不動，無差別相；但由妄心動，而成恆沙染相。若對此妄染，心性無動，返流還淨說，則有過恆沙等，諸淨功德相示現也。

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。是故滿足，名爲法身，如來之藏。

此段明淨法滿足義。初三句反明，若心有起者，即心有妄動，則無明染法未盡，業相未亡。更見前法可念者，謂於心外尚有可念之法，即成分別智相，如是能所未亡，淨心未圓，則有所少。如是下正說，謂如是過恆沙等淨法，無量功德之相，即是一心；以一心圓滿，諸妄盡淨，心外更無少法可得，豈有所念，故云滿足，即是淨法滿足。名爲法身，徧一切處。如來之藏，含攝無量淨德。以上釋體相二大竟，下釋用大。

復次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，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，修諸波羅密，攝化衆生。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衆生界；亦不限

劫數，盡於未來。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取衆生相。此以何義？謂如實知一切衆生，及與己身，眞如平等，無別異故。

此段對果舉因，以明用大之本。謂諸佛本在因地中，緣苦惱衆生，發大慈悲願，廣修六度行，與樂拔苦，即是依菩提心，修菩提行。立大誓願，衆生無邊誓願度，盡欲度脫者，即盡衆生界，願普徧度。亦不限劫數者，此因修六度，化衆生，無疲厭，此是廣大心，長時心也。以取下二句，一、以悲攝取衆生如己身，二、以智不取著衆生相；以悲深智深，以二不顛倒心，故能同體平等，而不著自他幻相。此以何義？謂稱眞如實理而知，衆生與我，皆是假名幻相，體即法身，眞如平等，無高低大小差別之異也。

以有如是大方便智，除滅無明，見本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，即與眞如等徧一切處，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，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。但隨衆生，見聞得益，故說爲用。

此段是牒因顯果，即明因智滅惑，顯二利果。首句明前因，前言悲智之大方便，方便即智，即始覺反染還淨之智。至本末無明染法斷盡，復本心源，究竟道時，始本合一，親見本有法身，故云除滅無明，見本法身，成自利果也。自然下，正顯用，即利他果。以見法身體故，依體起用，不假造作，故曰自然，不思議業用言種種者，即是妙用無窮。妙用從體起故，故與眞如體平等徧一切處；又以不思議用故，雖用亦無有用相可得。

何以故下，是問答釋疑。問，何故用無用相？意謂若無用

相，以何而度生耶？答，以諸佛如來，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此謂諸佛法身無相，唯是體大，指眞如理體；智相爲自受用報身，是眞如之相大，即以智德莊嚴清淨法身，故曰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而此智德莊嚴之清淨法身，在一切實義，一切諦理中，皆爲第一，故云第一義諦。此第一義諦，不可思議，故無有世諦分別境界，其體無爲，當然離於施設造作，故無用相。但隨下，謂但隨眾生機感，隨其見佛聞法，而得受益，故說爲用。此謂眾生心水淨，菩提影現中，故云用無用相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依分別事識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爲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

此下就因位所見，以顯果用不同。此下所明二種眞如用，

指凡夫二乘，及諸菩薩，心所見者，一名應身，二名報身，皆承上文但隨眾生，見聞得益，故說爲用也。今先明凡夫二乘所見，彼只用分別事識修行，乃六識分別，故所見佛身，爲應化身，即三十二相應身之佛。以不知轉識現故下，釋其所以，凡夫二乘何以但見應身耶？以彼不知轉識所現故，即是不知八識中見相二分無分齊。心外取境，見色從心外來，故取丈六身，三十二相等色相分齊，分齊即有限量，有邊際。不能盡知無分齊色心無量莊嚴之報身也。

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從初發意，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爲報身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，亦有無量，種種莊嚴。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，離分齊相。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，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。具足

無量樂相，故說爲報身。

此段第二種真如用，是就菩薩心所見者，名爲報身。依於業識者，即依第八識。謂此菩薩從十解初心，即從初住以去，以本覺內熏業識，及所修福智淨行資熏之力，上歷三賢十地，乃至第十究竟法雲地。心所見者，謂三賢三昧心中所見，及十地任運心所見者，皆佛報身細相。實唯心現，不從外來。此諸菩薩發心勝故，所見亦勝，即勝應身，亦名他受用報身。

身有無量色三句，是明所見正報相。謂此諸菩薩所見報佛，色身相好，一一無量；不同凡小所見應身丈六，相有三十二，好有八十種也。所住依果三句，是明依報相。謂佛所住的清淨國土依報果，亦有無量種種莊嚴，莊飾端嚴，如香莊嚴，光莊嚴，色塵聲塵等莊嚴是。隨所示現下，是合明。即

不論是依報莊嚴，及正報相好，皆隨眾生心所示現，無有邊際，不可窮盡，離分齊相，異前應身分齊之色。隨其所應下，謂如來報身與報土，是隨順眾生所應見，而爲示現，且常能安住保持，不會毀壞，亦不會喪失。

如是功德下，是結果由因，謂如是依正二報功德，皆由菩薩修行六度十度等，無漏因行所熏，熏習眞如法身。及所見諸佛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：此中一、如來藏從無始來，所起的不斷內熏。二、菩薩在修行中，有諸佛的不思議業用，作爲平等緣，差別緣。以此無漏行熏，自己內熏，及諸佛加被熏，此即是由因緣成就所說的功德身土。此佛身及淨土，皆微妙清淨安樂，故云具足無量樂相。佛身受此無量樂報，故說爲報身，而此報身，爲菩薩心所見者，亦因此名爲他受用報身。

又爲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。隨於六道各見不同，種種異類，非受樂相，故說爲應身。

此段別釋應身。凡夫所見，隨類不同，即隨類應化身。如一般凡夫所見應身，則同於凡夫粗顯色相。天見如天，人見如人，餓鬼見爲餓鬼形，故隨六道，所見不同，有種種異類差別，故佛身亦非受用法樂之相，此由應機示現不同，故說爲應身。

復次，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眞如法故，少分而見；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，離於分齊；唯依心現，不離眞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，其用轉勝。乃至菩薩地盡，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。以諸佛法身，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上說報身，是從初發心到究竟地；此段別說報身，是明三賢所見與地上所見不同。前說依業識，從初發意，至究竟地，即指三賢十聖所見，皆是報身相，然於其中，位次既有淺深，故所見相亦有分滿。今此文自復次初發意，至未入法身位故，謂從十解初心，等取三賢諸位。指彼等地前菩薩所見之報身，是約彼等甚深信解平等真如法，雖未親證，亦能少分而見，是但依六識分別比觀修行，以深信解觀行，得相似覺，而相似見報身。如得大乘修所成慧，於觀心中，能悟法身離相，唯心所現，即能於信解中，少分見於報身德相。此與凡小所見佛在心外不同。知彼下，謂菩薩所見，能知彼報身有無量色，無量相好莊嚴等事，當處現前，無來相，無去相，離於彼此差別分齊相，佛身佛土色相莊嚴，唯依心現，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下，揀異地上，謂然此地前菩薩，雖能少分相似見佛報身，知彼相好唯心，不離真如，但仍未離第

六意識，猶自分別，未得無分別智，未親證眞如，不同地上，以未入法身菩薩位故。

若得淨心下，至見之究竟。此明地上所身報身，以親證眞如，得淨心地，其所見報身，相好莊嚴，一切微妙清淨。而佛所現不思議三業妙用，亦更展轉殊勝，如是地地上進，地地更轉微妙增勝。乃至菩薩地盡，即第十法雲地金剛後心，所見才圓滿究竟。

若離業識下，至迭相見故。上云依業識見報身，以有轉相現相，於始覺返迷歸悟途中，但屬修顯，未離能所，故猶有所見，以未見法身故。今明若離業識者，則是始覺還源，即無轉識之見，與現識之相。以法身眞體，唯一眞心，絕諸對待，不屬迷悟，不假緣生，即是本有法身，生佛平等，無有色相，亦無能所；故云則無見相，即至究竟佛位，無能見之見，亦無所見之相。因爲若離業識，則無轉現二識；乃究竟

知從前斷妄，皆無妄可斷；今日始覺同於本覺，故無報身相；亦無生可度，故無化身相。相歸法身，即攝用歸體，相皆了不可得。故云以諸佛法身，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，意謂以諸佛同共一法身，而法身無相，故無彼此色相，更迭相見。

問曰：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；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。徧一切處。所現之色無有分齊；隨心能示十方世界，無量菩薩，無量報身，無量莊嚴，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，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；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此段問答釋疑。問意不了法身離相，不礙現相。故問：若諸佛法身，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意謂云何能現報化二身色相耶？答曰下，至徧一切處。先解即此法身體大，是

色法之體，故爲能現，以能現報化二身之色相故。所謂下，是別釋。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，色從心起，色即是心，故云以色性即智，意謂色性即智性，以色體本空，無形可得，說名智身，智乃本覺心智，亦即法身也。又心能現色，心即是色，故云以智性即色，如水徧在波中，水性即波性，說名法身徧一切處。

所現之色下，至用義故。釋所現之色。無有形相分齊，不同凡小心境的色相；此謂法身無分限，故從法身所現之色相，亦無有分齊。諸佛依淨智力，隨心即能示現十方世界。每一界中有無量菩薩，無量報身佛，依正二報有無量莊嚴。如極樂世界，正報有光中化佛無數億等；依報有寶樹羅網出微妙音等。此所現之依正二報，雖有各各差別色相，皆無分齊，而不相妨。此如華嚴所說，重重無盡，帝網交羅，大小相容，一多無礙境界。然此非凡夫心識分別所能知，以此是真

如大自在之用，唯有地上證得法身的菩薩，才能如實覺知。復次，顯示從生滅門，即入真如門：所謂推求五陰，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，畢竟無念。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，謂東爲西，方實不轉。衆生亦爾，無明迷故，謂心爲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上來別顯真如生滅二門動靜不一已竟。此段乃會相入實，顯生滅真如二門，動靜不異。論主所立，一心真如門，一心生滅門，是謂生滅真如本自一心。若識得一心，即由生滅入真如；不識一心，即由真如入生滅。此段是釋如何從生滅門，入真如門。所謂下，是釋即入之義；不必向別處入手，即推求觀察五陰六塵，以妄心所取諸生滅法，不出五陰六塵境界。觀此五陰六塵，皆由妄心分別而幻現之幻相，妄心即心

法，幻相即色法，此色與心，乃境從心起，若離妄心，六塵境界畢竟無念；反觀妄心本無形相，不在內外中間，雖十方求之亦不可得。如達磨教二祖：將心來與汝安，二祖因覓心了不可得，言下大悟，即了無念之旨。

如人迷故，三句是喻，喻迷人，迷東爲西，正迷之時，雖錯認方向，而東方實不轉爲西方，所迷之東方，原是正方，無有西方可得。眾生亦爾下，是法，眾生合迷人，無明合迷，由最初一念無明迷故，迷真淨心，謂真心爲種種妄念，執妄爲真，不知真心實不動，合方實不轉。如水雖成波，而濕性不變，波息乃原是水。若能起觀照般若，知心本無妄念，妄念緣生無性，則受想行識，當體即是真空實相，了無念相可得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矣。此即會相入實，動即無動。上來顯示正義已竟。以下對治邪執。

對治邪執者：一切邪執，皆依我見；若離於我，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人我見，二者法我見。

此下破除邪執。如成唯識論，先破邪執，後顯正義；今此論先顯示正義，而後再破邪執。顯正與破邪，互相爲用。眾生對真如生滅二門正義，起諸邪執，須以正理對治，令捨邪執，生起大乘正信，故云對治邪執。一切邪執雖多，皆依我見爲根本；若離於我見，則無邪執。我見、梵語爲薩迦耶見，即對身心而起自我計執。阿含經以來，一致以我見爲邪執根本，爲生死根本。本論以我見爲邪執根本，以無明爲生死根本。邪執，在六染心中，爲相應染心，主要是與分別事識相應。是我見有二種，云何爲二？一人我見者，是計著五蘊身中，實有主宰，妄執爲我。有我必有人，人我對待，謂之人我見。二法我見者，謂計五蘊等一切法，各有體性。余意

或可：人我見是於五蘊眾生起執，法我見是於五蘊眾法起執。人我見是凡夫外道所執，二乘聖者所斷；法我見是二乘所執，菩薩所斷。但本論說人我見，是指佛法內初學大乘凡夫，人我之見未亡者，迷所說教，隨言妄執其義，不解如來說法旨趣，非是外道所執，是從能執人得名，故云人我見，亦名人我執。

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說有五種，云何爲五？一者、聞脩多羅說：如來法身，畢竟寂寞，猶如虛空。以不知爲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是其妄法，體無不實。以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，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，本來是心，實無外色；若無外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。所謂一切境界，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；唯一真心，無所不徧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

此下破人我執，謂依諸凡夫學大乘法，不解佛所說義，而起人我見，即人我執，本論說有五種。云何爲五下，徵釋。一者下，至猶如虛空。此執頑空爲法身。此第一種人，聞修多羅，即契經說，如大集經等作此說：如來法身，畢竟寂寞，猶如虛空。畢竟即究竟，寂寞是寂而不動，寞而無物，猶如虛空之相。以不知下二句，謂以不知經中所說，是爲破除著相之故，聞而不解，迷所說義，捨一執轉起一執，遂謂頑空是如來性。以爲如來法身無形，同於虛空，此即邪執。云何對治下，是辨對治法，以破邪執。說明虛空之相，亦是虛妄法。其體本無，不是真實法，乃是妄情徧計。何以知然？以此虛空，對色故顯其有，猶是可見之相，徧計執爲有，令心緣念，有生有滅，非是絕待法身之性。以一切色法，本來是心者，唯心所現故，實無心外色相可得也。若無色法者，則虛空相亦無。若問何以空色俱無耶？答，所謂一切境

界，唯心妄起故有，若心離於妄動之念，則一切境界頓滅。故楞嚴云：一人發真歸元，十方虛空，悉皆消殞。則顯法身是真非妄，故云唯一真心，無所不徧。此謂如來法身，廣大圓滿本覺性智，方是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也。

二者、聞脩多羅說，世間諸法，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，亦畢竟空。從本已來自空，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爲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，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上執虛空爲法身已破，此又執真如涅槃爲斷滅。凡夫學佛，不執有，便執空，不執頑虛空，便執斷滅空。此第二人，所起執緣，因聞修多羅說，如大品般若云：世間諸法，如幻如夢；乃至涅槃如幻如夢，若更有一法勝涅槃者，我說亦復如幻如夢。此謂不獨世間諸法，畢竟體空；即涅槃真如之法

，亦畢竟空。而且從本已來自空；離一切相，即無染淨諸相。聞者以不知經中所說，爲破執著，爲破彼不了世出世法，皆假名非實，而妄計著爲實有者，說畢竟空，以破其執。聞者依言迷義，便妄計眞如涅槃，唯是其斷滅空。

云何對治下，明對治法。應爲他說明：眞如法身，有如實空，如實不空二義。如實空者，是空諸妄計，使彼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如實不空者，是說明眞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無漏性功德故。

三者、聞脩多羅說：如來之藏，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，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眞如義說故。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此第三、破執藏性同色心。此人因聞脩多羅說：如來之藏，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此是如來藏經中說，該經

以種種譬喻，說眾生位中，本來具足諸淨功德，如佛相好智慧功德等。聞者因不善解經義，即說如來之藏，確有色心法自性差別，不知經說如來藏具足無量功德，是稱性功德，並不是有色法心法的自相差別。性，即法性，法性平等無有差別，從如來藏性離障所顯，說如來藏具足一切功德。

云何對治下，辨對治法。以唯依真如義說故者，一、應知如來藏，唯依真如義而說，真如，凡聖平等，眾生真如與佛不二，故說眾生如來藏具一切功德。二、因生滅染義示現而說差別：依世間雜染法的生滅，而說具足一切功德。如依凡夫雜染生滅心，說如來有清淨常住心；依凡夫雜染色法，說如來有清淨色相莊嚴。故云因生滅染義示現，說差別故。

四者、聞脩多羅說：一切世間生死染法，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

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從本已來，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不斷，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，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，從無始世來，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則無是處故。

此第四破執如來藏性有生死染法。此人因聞修多羅說，此是勝鬘經，楞伽經等所說。謂一切世間生死染法，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意謂如來藏不但爲法身淨德所依止，世間生死雜染法，亦依如來藏而有。本論亦云，無明依真如而有。故云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

以不解故下，謂聞者誤解經義，便謂如來藏自體，有一切世間生死法。云何對治下，至不異真如義故。辨對治法。應爲誤解者說明：謂如來藏從本已來，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；淨德與真如不相捨離，不相間斷，不異於真如，即是說，

一切淨德即是眞如自體所有的清淨功德。

以過恆沙下，謂過恆沙等煩惱染法，唯是妄有，如翳眼見空華，自體性本無實。這多染法，從無始世來，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。眞如雖受無明所熏而隨緣現妄染，妄染雖依如來藏有，而如來藏自性清淨的眞如，毫無變異。若誤解說，如來藏自體有妄法，妄法即如來藏自體，若如是，而使證眞時，永息妄法，則永無是處矣。證會，是淨智證眞如而相契合。

五者、聞脩多羅說：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，謂衆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，還作衆生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，則無後際故。

此第五破執生死涅槃有始終見。此人因聞修多羅說，依如

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此亦是勝鬘，楞伽經說。唯識家引阿毘達磨大乘經說：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依真諦譯世親攝大乘論釋，界即如來藏。一切生死雜染法，與涅槃無生法，皆依如來藏而建立。以聞者不解經義，遂執眾生有始，涅槃有終，故云以見始故，乃至還作眾生等。如圓覺經，金剛藏問云：十方異生，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；一切如來，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此皆執爲眾生因性有始，如來果德有終，故起始終之見。云何對治下，辨對治法。應爲誤解者說明：如來藏，即是眞如，眞如無有前際可說。無明亦無有始，故名無始無明。如金與鑛，二俱無始。豈有眾生始起者耶？若說三界外，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如仁王護國般若經說：若說三界外別有一眾生界者，即是外道大有經說，非七佛說。

又如來藏下，謂如來藏，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。諸佛斷德

究竟，復本心源，始本合一，所得涅槃，與如來藏相應。如金出鑛，既已成金，不復爲鑛。盡未來際，不生不滅，如來涅槃，豈有終盡耶？此三皆墮有見，合前二空見，共成五見，乃凡夫有人我見者，以六識分別，聞教謬執，不能離言得義故也。

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，如來但爲說人無我。以說不究竟，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此段明法我見。破二乘妄見有生死可厭，有涅槃可證之法執。法我見，對前人我見說。人我見，以人爲主，如執積聚五蘊身心爲我，不知是假名爲我，凡夫執爲實我。如來依彼聲聞緣覺二乘鈍根性人，但爲彼說五蘊生滅無常，假名爲我，實無有我，離卻五蘊生滅之法，本無我相可得。以說不究

竟，故聞者又起法執，即法我見，於五蘊法上執有實性，妄謂實有生滅之法，因此怖畏生死，妄取求涅槃，以生死涅槃爲我所計之法，故云法我見。

若在凡夫位，知怖生死，求取涅槃，爲正當事；若不如此，則爲顛倒眾生。如來說人無我，破除凡夫顛倒，乃又成二乘怖生死取涅槃之顛倒，便成爲法執。須知法我執能對治凡夫人我執，轉凡成聖；然成聖已，法我執亦須融通。

云何對治下，辦對治法。謂見五蘊法有生有滅，猶如空華，幻生幻滅。五蘊緣起，其性本空，自性不生，亦無有滅。正如空本無華，亦無生滅。眾生本來常住，入於涅槃。故云本來涅槃故。

復次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

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衆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爲離念，歸於眞如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

此段明究竟離妄歸眞。上釋二執對治離竟，此下釋究竟離。此有二義，一、是對治清淨之意；二、是法性理體，本無二執，曰究竟離。當知染法下，至自相可說者，謂先當知染法、淨法，皆是相待安立而成，乃是隨病設藥之法，對待之說。如中論云：「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」既屬對待，如般若經說：無有自相可說。自相、即是自己存在之自體。如對淨法名染法，對染法名淨法；如說因貪起瞋，離瞋起慈，因痴起邪見，離痴起慧等，此皆染淨自類相生，亦是相待。此不但世間有漏染法是相待；即出世無漏淨法，亦是對雜染法相待安立。

是故一切法下，至不可說相者，是故，承上相待之故，推求一切法，皆無自相，是自性空，畢竟不可得。若分別說，物質是色法，精神是心法，色心相待，實體了不可得，故云：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。智與識，聖見屬智，凡情屬識，故智與識，亦是相對，須離凡情聖見，故云：非智非識。又，如說一切法是有，而無自相可得；若說其無，似有相待之體用，故云：非有非無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究竟離言，如藥病俱遣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，畢竟不可說相，方顯究竟離言真如也。

而有言說者下，至引導眾生者，若問、一切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，不可說相，爲何如來說出種種言教呢？答，當知如來，有所言說者，皆屬善巧方便，隨機破執，因病施藥，但以假言說，引導於眾生。應知三藏教典，如標月指，聞者應依指見月，不可執指爲月。指喻言說，月喻不可言說之真

如。

其旨趣者三句，謂佛的意旨所趣向，皆爲使眾生離念，歸於眞如。以眾生總在有念中，不能離念，故佛施以種種言教，旨在令眾生離念歸眞。前生滅門中云：若人能觀無念者，則爲向佛智故。慈舟大師云：吾人應向離念上用功，即順佛意，亦順自性矣。

以念一切法二句，是反顯當離念。意謂若不解言說方便，則不能離念，如念一切法：念色念心，念染念淨，念有念無；念起即動，動則變異，而令心生滅，若心有生滅，即不能證入眞如實智，亦即不能始本不二矣。故前眞如門云：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當知一切法，不可說，不可念，故名眞如。又云：若離於念，名爲得入故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

趣向義故。略說發心有三種，云何爲三？一者信成就發心，二者解行發心，三者證發心。

前解釋分中三科，初顯示正義，二對治邪執已竟。今當第三分別發趣道相，此釋立義分中之乘義。謂前於眞如生滅二門，既已開解，故今以行進趣所解之境，以取實證，方不空解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指菩提涅槃之大乘道果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，皆以此爲所趣向，即是乘義，建立大乘之因。然於能趣之行，淺深不等，故須分別各有其相。依解起行，故云發趣；歷位取證，名爲道相。故云分別發趣道相。

略說發心有三種下，是標發心有三種相。通該菩薩因行諸位。一、信成就發心者，十信修習滿足，名信成就。由此堪能發決定心，不退善根，進入初住，名發心住，此十住初心，即發菩提心位，故云信成就發心。二、解行發心者，初發

心住，信心成就；十住位，重於勝解，能從假入空；十行位，重於修行，能從空入假，用諸佛法，發起眾生善根。順行純熟，發回向心，入十向位，故云解行發心。三、證發心者，乃登地菩薩，分破無明，分證眞如，發自在用，故云證發心。前二但相似發心，後一是眞實發心。

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？修何等行？得信成就，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聚衆生；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，欲求無上菩提。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；修行信心。經一萬劫，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，或以大悲故，能自發心，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，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。名住如來種中，正因相應。

此段明信成就發心者，發心之因緣。前說發心有三種相，

今先辨第一信成就發心位，要依何等根性人？修何等行門？方能得信成就，堪能發心？初答能修之人，依不定聚眾生。聚者類義。佛說有三聚眾生：一、正定聚，二、邪定聚，三、不定聚。定者決定。一、初住已上菩薩，決定不退信心者，名正定聚。二、未入信位，不信業果者，名邪定聚。三、今不定聚，乃信前初發大心，或進或退，信心未決定者，心如空中毛，隨風轉動，謂之毛道凡夫，故名不定聚。此即天台五品觀行位人也。

有熏習善根力故下，至修行信心者，答第二問所修之因行。謂不定聚眾生，亦不一致，有熏習善根力者，才能發心。若過去現在未修善根，一、難見佛聞法，二、見佛聞法，信心亦難決定。熏習者，一、真如本覺內熏力爲正因；二、佛菩薩善知識教化資熏力爲外緣。並自所修諸善根力，如是乃能信知業因果報，能信善惡業因，與苦樂果報，此爲學佛人

基本信解。其次能起十善：是修身三口四意三之十善業。能信業因果報，能起十善，此是共下士道人天善行之因。再其次，厭生死苦：於生死流轉，累劫受苦，身心不自在，起厭惡心，發出離心，樂求涅槃。此是共中士道二乘行之因。欲求無上菩提者，此是不共人天二乘，乃是大乘心行之因，能有此心此行，自然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，即能修行大乘信心，名爲修行十種信行。十信修行成功，一念心中具足十信功德，名爲信成就發心，亦即是進入初發心住位。

經一萬劫下，至正因相應者，此答第三信成就時，及堪能發心因緣。言經一萬劫，信心成就者，所修之行成故，名信心成就。此萬劫成就，是約鈍根而能精進者言。然亦應知，有差別者：一則行人根有利鈍，二則修行有精進與否。常云時無定體，依法上立。古人修行，一念超多劫者有之，如高峰妙禪師，即是一例。菩薩信心成就時，發心的因緣，此處

說有三種：一、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，此是他教發心者。二、或以大悲故，能自發心，此由悲愍眾生苦，是自力發心。三、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，能自發心，亦是自力發心者。正法欲滅者，若無人信正法，護法者應發心修行及弘揚，而護持正法；若遇外來摧毀正法者，應發心維護正法。如是經一萬劫，修行信心成就，而得發菩提心者，即得發心住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。初住至七住，曰位不退，今指初住。名住如來種姓中，即能與正因相應。正因，即如來藏，亦即眞如本覺，是成佛之親因。一切眾生，雖有如來藏，但以尚未發菩提心，所以未與正因相應。菩薩發心，能與如來藏正因相應，即能決定成佛。

若有衆生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煩惱深厚，雖值於佛，亦得供養，然起人天種子，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

定，若進若退。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。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，或因供養衆僧而發其心，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，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，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墮二乘地。

此段明不定性人發心，內外因緣微劣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。若有眾生下，至若進若退者，謂善根微少，是內熏力微，即善根薄，煩惱惑重，雖值佛供養，缺少厭離心，不求無上道，但起人天種子，植人天福報。或厭離心深，不能發大心，而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，而發菩提心者，以根性不定，若進若退，猶豫不決。古人云：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初心難。昔有沙彌，負師衣鉢，隨師後行，自思發大心，師是羅漢，乃取衣鉢，自負後行；沙彌退心，師令負之後行。如是數次，沙彌問師，何故如是，師云：發心爲菩薩，

應在聲聞前；退心即凡夫，應在聲聞後。可知菩提心，易發易退，皆內因力微少怯弱故也。

或有供養諸佛下，至或學他發心者，謂或供佛未經萬劫，於中遇緣發心：一、見佛色相莊嚴而發心。二、或因供僧而發心，因見僧眾清淨修行，威儀嚴整，布施供養而發心。三、或因二乘聲聞說法，緣覺現通，教令發心。此如般若會上，轉教付財。四、或學他發心者，如妻子跟丈夫去學佛，或兒女隨父母去歸依，自身缺乏深刻信解，或非本心願意。

如是等發心下，謂如此等人，發心因緣皆不定，以信心未成就故，不能入正定聚，如遇惡因緣時，皆有退墮。惡因緣者，如環境惡劣，四緣不具足。經說：舍利弗修六十劫菩薩行，因有人向他乞眼，感到眾生難化，而退心求聲聞乘，此是一例。

復次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略說有三種。云何爲三？一者直心，正念眞如法故；二者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大悲心，欲拔一切衆生苦故。

上明發心因緣，此明所發之心，即說發心之行相。如問信成就發心者，究竟發何等心？總說發無上菩提心，但菩提心之含義深廣，今略說有三種心。

一者直心，所謂心如直絃，可以入道。直心，是般若正見，無諂曲心，不偏不邪，故云直心是道場。正念眞如法故，眞如、是一切法的本性，在無情曰法性，在有情曰覺性。正念，是與無分別心相應的念，無分別心依正念而明徹，而正念必須直心。直心正念屬始覺智；念眞如法是契本覺中道理，即智與理相應。從理發智，以智還照理，如珠發光，光還照珠，由是正念眞如，此即眞如三昧，以此爲二利之本。

二者深心下，豎窮三際謂之深，即發無窮盡之深心。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，謂以知體具無量性功德故，而深生好樂福德智慧一切善行，不生厭足心；而修集福德智慧一切善行，不生厭足心。一切善行即六度萬行。以此回向佛果，而成就佛果福德智慧，此謂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也。此屬自利行。

三者大悲心下，謂菩薩發心，以觀眾生體性同故，爲利他之本，故能以同體大悲心，願拔一切眾生苦。六道眾生，有分段生死苦；三乘聖人，有變易生死苦，故應拔濟眾生，令得菩提樂，以此成利他行。古德以種種義，釋此三心，如說：以發直心，能證得法身；深心能成就報身；大悲心能起應化身。或以三心對三聚淨戒；或對三種回向；或對三德等。此從略之。

問曰：上說法界一相，佛體無二。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

學諸善之行。答曰：譬如大摩尼寶，體性明淨，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衆生眞如之法，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染垢。若人雖念眞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修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，徧一切法故；修一切善行，以爲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眞如法故。

此段問答除疑。疑者問意，上說法界一相，眞如理平等不二，則如來圓證法界時，佛體無二，即法身亦無差別。若是，則發心要成佛者，何故不唯念眞如法界即可，爲何復假藉求學修諸善行呢？其實此問意，是從上文信成就發三心而來，問者以爲直心正念眞如即可，云何復發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呢？此因執理廢事，引起疑問。

答曰：至終無得淨，是舉喻答。摩尼寶，即如意珠。本體

光明淨潔，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心雖想念寶性光明淨潔，而不以種種磨治，則寶性光明終無得顯。如是眾生下，至亦無得淨，是正合法說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，合大摩尼寶。體性空淨，合上體性明淨，真如之法，了無一物，本空本淨故。而有句，合上鑛穢之垢。若人句下，合上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，終無得淨也。

以垢無量下，明修善所以。意謂真如，即生滅門中之本覺，以仍在纏，因有無量煩惱垢染，徧於一切法轉故，故須修一切善行，以爲對治煩惱。如修布施，能淨治慳貪；修慈悲，能淨治瞋恚；修智慧，能淨治愚痴等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二句，是說外除妄染，內順真如。以真如徧一切處，惡法亦不離真如。但惡法與真如相違，不順真如性，名爲非法。而善法與真如法性相順，故善法名爲合法。大智度論說：修布施，可以薄一切煩惱。善增即惡薄，自

然能歸順於真如也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爲四？一者行根本方便，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，不住生死；觀一切法因緣和合，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，修諸福德，攝化衆生，不住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此下四種方便，是依上三心而立。上三心爲能起之心，下四方便，爲所起之方便行。第一依直心，修觀照方便，是無住行。二、三、依深心，修止作方便，是自利行。第四依悲心，修大願方便，是利他行。

一者下，至不住生死者，先明直心正念真如修無住行。依真如理所起行，故曰行根本方便。此行是方便之根本，亦名無住方便，無住著生死涅槃二邊故。謂觀一切法，自性無生者，始覺智爲能觀，一切法爲所觀，了知一切法自性，本自

無生，離於妄見，即能不住生死。觀一切法下，至不住涅槃者，謂觀諸法因緣和合，業果不失。觀世間法，無明爲因，境界爲緣，因緣和合，生死業果不失，故起於大悲；觀出世法，眞如爲因，三寶爲緣，純善因緣和合，即修諸福德資糧，以此攝化眾生，故不住涅槃。菩薩以大智故，觀空離妄，而不住生死；以大悲故，觀諸因緣業果，修福度生，而不住涅槃。菩薩如是不住二邊，是以隨順法性的無所住而行，故云：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二者能止方便，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，不令增長。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，謂勤供養，禮拜三寶，讚歎隨喜，勸請諸佛。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，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消業障，善根不退。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此二三兩種方便，是修止作二持之方便，亦即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之根本。二、能止方便者，謂未作之惡慚愧能止；已作之惡，悔過不增，故云慚愧悔過。慚者慚於己，即自己生慚恥心。愧者愧於人，即恐愧對於人，必慚愧具足，始可懺其前愆，悔其後過，故能止一切惡法，不令增長。止是止惡；能不作一切惡法，名爲能止。若不能止惡，即使修集善法，亦不清淨，其果報得阿修羅，或有財鬼等。故必有慚愧心，懺悔三業過失，不令惡行增長。此是隨順法性離諸過失，以真如法性，本離一切過失，不與染法相應。故隨順法性修行，能由慚愧悔過而助成菩提心增長，如除荒草，苗可生長。此屬止持。

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者，謂未作之善，令其發起；已作之善，令其增長。然須有方便法，始可發起善根，與增長善根，故曰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方便法者是何？即是下文，謂

勤供養等五願，即是善根。一、供養者，即普賢十大願中，三者廣修供養，供養有財供養，有法供養；財供養有內財外財，法供養有七種，如行願品中說。勤修供養能離慳貪障。二、禮拜三寶者，即一者禮敬諸佛，能恭敬至誠，勤修禮拜，能離我慢障。三、讚歎者，即二者稱讚如來，若常謙虛肯讚歎他人功德，能離毀謗障。四、隨喜者，即五者隨喜功德。五勸請者，即七者請佛住世，能隨喜勸請者，能離嫉妬障。爲何此五願，能發起善根，又能增長善根呢？一、能勤修此五願方便者，是因爲他愛敬三寶的信心，淳淨而且深厚，恒常修習，能使信心得到增長，乃能立志進求無上菩提道果。二、又因信敬三寶，能感佛法僧力所護持加被，故能消除業障，即能善根不退。修行如是種種方便，皆與正念真如相應，是隨順法性而離愚痴障；以愛敬三寶，是歸向光明，是離痴暗，是與法性相隨順的。

四者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衆生使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，徧一切衆生，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

此段依悲心修大願平等方便，是利他行。發願盡於未來度生，是長時心；度生使無餘剩，是廣大心；皆令究竟無餘涅槃，是第一義心，非如聲聞緣覺，只證有餘涅槃，今我法二執皆盡，故曰無餘。能如此發大願，如下文云：一、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，而發長時的心願；二、隨順法性廣大周徧，一切眾生平等無二，不念有彼此差別，即不念某眾生我應度，某眾生我不應度，而是發心普度一切眾生的廣大心願。三、是隨順眞如究竟寂滅，而發第一義心大願，如金剛經云：所有一切眾生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，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即是發第一義心也。

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，能現八種利益衆生。所謂從兜率天退，入胎，住胎，出胎，出家，成道，轉法輪，入於涅槃。

此段言發心勝德。是明大乘信心成就，證初發心住之菩薩，即能現八相成道。是心，即上直心，深心，大悲心之三心，菩薩發起如是三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如華嚴經說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，即是見法身義。有經中說：十住菩薩見法身，如隔羅紗，雖見而有輕隔。依天台宗說：圓教初住，即能破無明，見中道，現身作佛。依一般說，初地菩薩能見法身，分身示現成佛。今初住菩薩，以能少分見法身故，即能隨其願力，而能現身八相成道，利益衆生。

所謂下，明初住能示現八相：一、從兜率天退，兜率天，

華言知足天，最後生菩薩，住此天內院，待下生成佛時，即從此天退歿。二、入胎，即入母胎中。三、住胎。四、出胎，即降生。五、出家，如釋迦佛見老病死苦，踰城出家。六、成道。七、轉法輪，如釋尊成道後，到鹿苑度五比丘，轉四諦法論。八、入於涅槃，如世尊最後於拘尸那城，雙樹間入涅槃。然此八相，小乘無住胎，大乘無降魔，以了知魔即是佛，佛界如，魔界如，一如無二如故。

。然是菩薩未名法身，以其過去無量世來，有漏之業，未能決斷，隨其所生，與微苦相應。亦非業繫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

此段揀異地上。謂初住以上，菩薩少分見於法身，能現八相成道，然是菩薩，未能名爲法身大士。以其過去無量世來，有漏之業，未能決定斷除，隨其所有願力，而留惑潤生，

故有隨業分段微苦；如冷熱饑渴等微苦，都能與之相應。亦非業繫者，揀異凡夫。以凡夫眾生受分段生死，純爲業力所繫；而此初住菩薩身，雖不離業，亦非業繫。以此菩薩有大願力攝持，以願力爲主，巧用煩惱業，而作利生事，雖與微苦相應，亦不爲業力所繫縛，有願力故而能得自在。故此信成就發心菩薩，上不同法身大士，下不同凡夫二乘。

如脩多羅中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，但爲初學菩薩，未入正位，而懈怠者恐怖，令彼勇猛故。又是菩薩，一發心後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勤苦難行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；以信知一切法，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

此段如修多羅中，至令彼勇猛故者，是防難問。若問，此初發心住菩薩，已離業繫；願力自在，何以瓔珞本業經說，

七住已前，名爲退分，若不遇善知識者，若一劫乃至十劫，退菩提心。若遇惡知識因緣，退入凡夫，墮不善趣中。答，非是實退，說退但爲初學菩薩，未入正位而懈怠者，令彼恐怖，令彼勇猛修行故。入正位，即入正性離生，或入正性決定，聲聞以見道，發無漏慧，名入正位。大乘以初住，入正定聚，名入正位。若未入正位，有會起懈怠心者，故以警策，說有退墮。實在來說，入初住菩薩，不會再退墮了。

又是菩薩下，至自涅槃故者，上說不會退墮惡趣，此再說不會退墮二乘。謂又是初住菩薩，一發心後，即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怯弱，即畏怯不堅強心。信成就發心菩薩，不但不畏退墮，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勤苦難行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。以信知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自涅槃故。以此菩薩，既見法身，則知一切法，即心自性，究竟平等，知久遠劫不離一念，知一切法本來涅槃，故不怯弱也。信成

就發心竟。

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，於真如法中，深解現前，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密。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密。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。

此段釋解行發心。前云信成就發心，乃信滿入初住。此由行滿入向，故云轉勝。前信成就發心，爲信念真如；十住位，重於勝解；十行位，重於修行；十回向位，重於回向，能將六度萬行，皆回因向果，回自向他；回事向理，不著於相，仍尚不能實證，所以三賢位，皆名解行地。從初發心住，

至十回向賢位，皆屬信成就而發心。到十回向滿，入加行位，才是解行成滿而發心。故此解行發心，與信成就發心對比，當知轉爲增勝。

以是菩薩下，至所修離相者，謂以此菩薩，從初發心住，成就正信已來，已來，是已竟來到第十回向終位，即十向滿心位。於第一阿僧祇劫，即經第一無數劫，今至向位，望於初地，將爲鄰近，故云將欲滿故，此則勝前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也。於眞如法中三句，是總明緣了二因。深解眞如，是了因解勝。異前位故曰深，異後位但曰解。所修離相，是緣因行勝。以修眞如離相之行，則勝以前著相之行。以知一切法，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，故能深解此勝相義，由深解法性，故能順性而修。下文別明所修離相六度：

一、善薩知法性體無慳貪，貪是染著，慳是不能捨。能了知慳貪無實體性，即能隨順無慳貪之法性，而修行檀波羅密

。梵語檀那，華言布施。梵語波羅密，華言到彼岸。智度論云：若修人天事六度，及二乘所修，皆未離相。以未達三輪體空，但云檀等度，不名波羅密。今知法性無慳貪相，是悟解法性時，則稱般若法性所修，一一離相，故得云波羅密。此中布施，有財、法、無畏三種可知。

二、知法性無染，是無欲染。五欲，是色聲香味觸，於五欲法達本性空，知法性本無欲染，能隨順離欲法性而修行尸波羅密。尸、具云尸羅，即戒義。戒有三種：一攝律儀戒，五、八、十具，菩薩等戒，即斷一切惡法。二攝善法戒，修一切善，如懺罪、受戒等。三饒益有情戒，以止作二持，利益眾生也。

三、羸提，華言忍辱。經云：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瞋心難治，藏識深窟，三條毒蛇，不能畏難而不拔毒，瞋恨苦惱，凡夫受害。今菩薩已離瞋惱，知法性無苦，苦無自性

，瞋心不起，即能隨順法性，離相而修忍辱。忍有三種：一耐怨害忍，亦名生忍。二安受苦忍，亦名法忍，即安心受苦無瞋。三諦察法忍，亦名無生忍，諦察一切法，本自無生。

四、毘梨耶，華言精進。菩薩以知法性，無身心相，而不執有五蘊身心二相，不顧惜身心安逸，而起懈怠，故能隨順法性修行毘梨耶波羅密。精進有三種：一披甲精進，如披盔甲，勇猛衝陣。甲如大願，願斷一切惡。二攝善法精進，於餘五度，精進奉行。三利生精進，利益眾生，精進不懈。

五、禪那，華言思惟修，或云靜慮。菩薩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散亂可得，故能隨順法性修行禪波羅密。禪亦有三：一安住禪，用功不散亂，安住在禪定中。二引發禪，一禪可引發餘禪，如修止觀得真如三昧，即可引發餘三昧；若修得一念佛三昧，亦可引發諸餘三昧。三辦事禪，於辦事中，不顛倒錯亂，可住正定。如王羲之觀賣油餅婆子，婆子之讚義之

書法，似之。

六、般若，華言智慧。菩薩以知法性體性明淨，離於無明，故能隨順法性修行般若波羅密。眞如法性，是自性清淨心，即本覺，本性明淨。無明，是客塵煩惱，修行般若，即遠離無明，而契合於法性。此中一了知法性自體本明，本離無明，即是般若。二依修般若捨離無明，達本心源，契合眞如法性，證得明淨之自性本體。般若慧亦有三種：一人空觀慧，觀人我執空，證生空理。二法空觀慧，觀世出世一切法，皆如幻法，皆無實性，證法空理。三俱空觀慧，合前二空，名曰俱空；亦可人法二空之空，亦並空之，即破空執也。

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，乃至菩薩究竟地。證何境界？所謂眞如。以依轉識說爲境界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。唯眞如智，名爲法身。

此段明證發心。從淨心地，即歡喜地；菩薩究竟地，即法雲地。前三賢位，雖順法性，但名解行發心，以無明未破，未能正證。今證發心，入初地位，分破無明，分證眞如，已離分別二障，眞如顯現，開發一心，是正證時，故云證發心。證何境界？所謂眞如者，設問證何境界？則答所謂眞如，此是正證之相。然而根本智正證之時，以如智契如理，智理一如，既無能所，豈有境界呢？以依轉識，說爲境界者，此二句，明有境界之所以，因爲淨心地時，即證眞如，至究竟地所證，亦名眞如，雖皆名眞如，但有分證與滿證。初地至九地，雖有淺深，皆名分證，第十究竟地，名爲滿證。所以同證眞如，而九地以下，初地以上菩薩，以業識未盡，轉識現識猶存者，仍有微細境界。如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眞如，即以其所證眞如爲境界；因爲其能證之智，尙帶有所餘之無明未盡，猶如眼中猶有輕翳，故所見境界，不能到唯一晴空

，成無境界也。

而此證者，無有境界者，余竟謂此究竟地證者，則達到究竟無所得之境地，故無有境界。若未究竟地前，淨心地以上者，仍依轉識而現境界，極似能所不分，仍有微細境界，如河水不動，非是無流也。今究竟地菩薩，證到無有境界時，真如全體顯露，究竟離能所相，如智獨存，故云唯真如智，名爲法身。所謂法身無相，而法眼亦無瑕也。

是菩薩於一念頃，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，請轉法輪，唯爲開導利益衆生，不依文字。或示超地速成正覺，以爲怯弱衆生故。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，以爲懈怠衆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，不可思議。而實菩薩種性根等，發心則等，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。以一切菩薩，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但隨衆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，根欲性異，故

示所行亦有差別。

此段明依真如顯勝德用。是說登地以上，實證真如菩薩，所有之功德妙用。是菩薩下，至不依文字者，謂是十地中菩薩，以正證真如，則十方法界，皆平等顯現，如在目前。自他身相，如鏡交光，不隔毫端。故能於一念頃，徧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，請轉法輪，即是供佛請法。唯爲下二句，顯其供佛請法爲何？唯是爲了請佛開導一心真如之理，利益眾生。其所說法一真如心，是令眾生因指見月，故不依文字，是令借教明心，不可執教迷心。文字之初是語言，其後始有文字，故語言文字，是表達真義之方便；方便不能就是真實義，故云不依文字。

或示超地下，至不可思議者，此明權行。一、或示現超地速成正覺，即不從一地至一地，亦不定經三僧祇，而速成正

覺。如華嚴善財，一生事辦；法華龍女，八歲成佛。此是爲怯弱眾生，怖畏佛道長遠，恐菩薩道難行，令起勇猛，故示現速成。二、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，當成佛道，此是爲憊慢眾生，中途或懈廢，或傲慢者，策發令其精進，故說久遠得道，如釋迦如來，三祇修福慧也。三、能示如是無數方便，不可思議者，是總結方便不一。如是者，以此類推，隨根調伏，種種權現，不可思議也。

而實菩薩下，至阿僧祇劫故者，此明實行。是說初地至十地菩薩，自利實行，無有不同；簡前利他，權行有別。而實在來說，菩薩種性，皆是大乘佛種性，同是平等；根，即善根，皆是信進念定慧五根亦等；發心，同發二利之心亦等；所證人空法空眞如亦等；菩薩由發心而解行，由解行而所證的眞如，皆是平等，皆要具備以上之條件，決無彼此超過之別法，以一切菩薩，皆經三阿僧祇劫而成佛故。從初住至第

十回向滿，爲第一阿僧祇劫；從初地至七地滿心，爲第二阿僧祇劫；從八地至第十地滿，爲第三阿僧祇劫。種性、善根、發心、證悟，皆是同等；直至圓滿成佛，亦是佛佛平等。但隨眾生下，至亦有差別者，此明應機有異。菩薩實行不殊，但隨順眾生世界不同。根異，即根有利鈍上下；欲異，即好樂興趣各別；性異，即習慣熏染有別。故菩薩示現所行，亦有差別也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爲三？一者真心，無分別故。二者方便心，自然徧行利益衆生故。三者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

比段明十地菩薩發心之相。謂菩薩雖證法身，以有三種微細心相，故不同佛。一者真心，無分別故，是六七二識，所轉之根本實智，故無分別。依此論說，此是如來藏出纏，無

分別智親證法身，故無分別。二者方便心，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，是六七二識所轉之後得權智，自然而然任運隨機，能夠徧行利益眾生之事。依此論說，此即是真心所起之妙用。真心是智淨相，方便心即不思議業相。此二種心，皆屬清淨無漏。三者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，業識心即第八識，菩薩雖已分證法身，但以無明種子仍有未盡，故業識仍有微細生滅，亦即是變易生死。

又是菩薩功德圓滿，於色究竟處，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，謂以一念相應慧，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衆生。

此段明菩薩功德圓滿。又是菩薩至第十地滿心，功德圓滿，即圓滿成就時。功成則自利行滿，即慧足；德滿顯利他德滿，即福足。福慧兩足，乃成佛果。菩薩於色究竟處，現身

成佛。色究竟處，即色究竟天，又名摩醯首羅天。此處天身爲一切世間最高大身，天身、天衣、壽量，最爲圓滿莊嚴。佛佛成道，皆於此天坐蓮華宮，現最高大身，成等正覺，乃指報身佛。

謂以一念相應慧三句，一念者，正念也，無念也。蓋自信心，起此一念觀慧，以觀眞如，至住行向地，皆此一念，無有二念；三賢相似相應，十地分證相應，唯十地滿心，一念慧究竟與眞如相應。無明頓盡，即無明頓時斷盡，名爲無間道慧，是因；名一切種智，即解脫道智，是果。又因修三觀，果成三智：一、依眞如門修奢摩他止，即空觀，果成一切智。二、依生滅門修毘婆舍那，即假觀，果成道種智。三、依一心二門，修禪那，即中觀，果成一切種智。今舉第三，以攝前二，故曰一切種智。

自然而有二句，謂前自利行滿，今則稱體起用，不假作意

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三輪不思議化，意能觀機，身能現相，口能說法，能普現十方世界，利益一切眾生。此中一切種智，是自利行滿，即前智淨相也；不思議業，是利他德滿，即前不思議業相也。

問曰：虛空無邊故，世界無邊；世界無邊故，眾生無邊；眾生無邊故，心行差別，亦復無邊。如是境界，不可分齊，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，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，名一切種智？

此段問一切種智疑。此疑是依一切種智而起。問意：一、虛空境界是無邊。二、世界依報是無邊。三、六趣四生的眾生正報是無邊。四、眾生的心行差別是無邊；以每一眾生都有心識，其心行的差別，如貪心行，瞋心行，或無貪心行，無瞋心行等，剎那剎那，心行不停，故云無邊。何況無邊眾生的心行，何況無邊世界中的無邊眾生的心行？如是所分別

的境界，實在不可說其分齊局限。此情無情境，即有心想，尙難知難解。云何說以一念相應慧，無明頓斷，名一切種智耶？故此今問：若無明斷盡，即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別無邊境界，而名一切種智耶？

答曰：一切境界，本來一心，離於想念。以衆生妄見境界，故心有分齊；以妄起想念，不稱法性，故不能決了。諸佛如來，離於見想，無所不徧；心真實故，即是諸法之性，自體顯照一切妄法。有大智用，無量方便，隨諸衆生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此段答上文一切種智疑。一切境界三句，謂上文雖說境界無邊，今答，謂此一切境界，本來不出一心。但此真心離於想念，是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。非是識心思量所能分別；而是離一切虛妄想念的。若證心源、自然相應；如明鏡當臺，

萬象斯鑑。前在眞如自體相時曾說：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；心性離見，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

以眾生下，至不能決了者，但眾生以妄念自隔，不見如來之心，而妄見境界之相，以見量不周，心量有限，故有分齊界限。以此妄起顛倒想念，即不稱於無分齊相的眞如法性，即有不見之相，是故不能決了一切境界，不能徧知一切法，故對如來一切種智而生疑也。

諸佛如來下，至一切妄法者，謂以諸佛如來，離於業識，故離於妄見；離於想念境界分齊，故無所不見，無所不徧。心眞實者，佛心離妄，故名眞實，此眞實心，指生滅門中本覺，故云即是諸法之實性。諸法實性，即是心眞實性，平等不二，故云自體，自體能顯照一切妄法，一切妄法皆於自體中顯現。故前云：心性離見；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此中一切妄法，即前無邊虛空世界眾生心念，皆是本覺自體之相，以

佛心離於妄見倒想，故能自體顯照。此顯一切種智，不同眾生以有分齊心，妄見有分齊境界也。

有大智用下，至一切種智者、大智用、是大智大用，即始覺返染還淨，復本心源，成究竟智用也。具有無量方便，能隨順眾生之心念差別，應以何法得悟入者，皆能爲其開示種種法義。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謂一切智之種，能善知眾生微細心念，起滅頭數，乃至種種欲，種種憶想分別，無不了知也。

又問曰：若諸佛有自然業，能現一切處利益衆生者。一切衆生，若見其身，若覩神變，若聞其說，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？答曰：諸佛如來法身平等，徧一切處，無有作意故，而說自然，但依衆生心現。衆生心者，猶如於鏡，鏡若有垢，色像不現。如是衆生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現故。

此段問答，釋自然業用疑。問：上文說諸佛不假功用，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，眾生於此有疑。意謂若諸佛真有如此不思議業，則一切眾生，若見佛色身，若覩佛神變，若聞佛說法，則應無不得利才對。但云何世間眾生，多不能見呢？是故生疑。

答曰下，是答難問除疑。論主說：眾生不見佛、不聞法，此非佛過失，須知諸佛如來，是法身平等，徧一切處。說佛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是由於佛應機示現三業，無有作意，不待功用，而說自然。但佛三業大用，雖說自然，而非必然。以如來三業妙用，但依眾生之心而顯現。眾生心，猶如鏡，鏡若有垢，色像即不能顯現。如是眾生心若有垢，法身即不顯現，非佛咎也。華嚴經云：譬如日光，普照大地，有目共覩，獨生盲者不見，此中意貴在機。前文分別發趣道相，乃約入正定聚者，依法修行之相，已明大乘義。下文復說修行

信心分者，是特爲未入正定聚眾生，開示信心令發正行，乃明起信之義。

已說解釋分，次說修行信心分。是中依未入正定衆生，故說修行信心。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。

上來解釋正義，以明大乘，是爲發心住以上菩薩，從淺至深，若行若證已竟。此下次說修行信心分，是對發心住以前，初學修行信心，乃明起信，更爲重要。是中依未入正定位，指發心住以前，十信未滿，令生大乘正信，故說修行信心。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？下文將會分別解答。此分以信爲本，令以種種行，修成此信心。以初學人重在信；三賢位菩薩，因解起行；初地以上菩薩，從行到證；究竟圓證，即名成佛。信爲道源功德母，成就信心，才能成就發菩薩心。

略說信心有四種：云何爲四？一者信根本，所謂樂念眞如法故。二者信佛，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，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，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。四者信僧，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衆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此段明四種信心。謂前已發正信者，但說三心四行，以信眞如，即便進修。今此機劣障重，必假多種方便，故說四信五門，以爲調治之法，使信成滿。一者下，謂信根本：以眞如爲信心之根，萬行之本，先須樂念。前者勝機，已信眞如，但云直心正念；今此劣機，未發正信，故云樂念，即歡喜願樂，念念不忘自心有眞如法。二者下，謂信佛：如佛相好圓滿，佛有無量功德智慧，故應常念親近供養，以能發起自己善根，願上求一切智之佛道。三者下，信法：信所應修行

之法，大乘四攝六度等法，是度生死海之舟航，能到涅槃彼岸，故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密。四者下，信僧：信僧是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的菩薩僧。

上信眞如，是內因勝，信三寶者，即外緣勝。因緣俱勝，內外交熏，能令信心速得成就。故末法修行，捨此因緣，無能發起正信矣。

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云何爲五？一者施門，二者戒門，三者忍門，四者進門，五者止觀門。

此段明修行五門。前四種信心，是發起之因；今修五門，乃助成之緣。以修行五門，能助成信心。信心，是於內心對於眞如、及佛法僧，生起深忍樂欲，即生起深刻忍可好樂欲求之心。五門，即六波羅密，總該萬行。此論禪那與般若，合爲止觀門。禪那即靜慮。靜即止、慮即觀，而靜慮是以止

爲主，止即心一境性。般若是無漏智慧，是依定所引發之眞慧。修行止觀，能得禪定發智慧。

云何修行施門？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，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，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，施與無畏。若有衆生，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，方便爲說；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，迴向菩提故。

此第一段明菩薩利生修行施門，三檀等施。即財施、無畏施，及法施。財施中，慳謂於己物，吝不捨，貪謂於他物，貪望多求。行施捨慳貪，令彼求索者歡喜。無畏施中，厄難即困厄患難。恐怖危逼，即恐懼怖畏，及危害逼迫等。隨己堪能勝任之力，施與無畏。法施中，不貪名利恭敬，即回事向理；唯念自利利他，即回自向他；迴向菩提，即回因向果。

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姪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，遠離貪嫉，欺詐諂曲，瞋恚邪見。若出家者，爲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憤鬧，常處寂靜；修習少欲知足，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，心生怖畏，慚愧改悔。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當護譏嫌，不令衆生妄起過罪故。

此第二段明修行戒門。戒有多品，菩薩所修，以三聚淨戒攝盡。一、攝律儀式，即諸惡不作，有律可奉，有儀可仰，曰律儀。十惡不作，即是十善。此中不綺語，即不花言巧語。不作即成善業，是止持，易持也，如負重擔，放下即解脫。作持則如非負擔不可。以上是身口七支。遠離下，三意業者，遠離貪，即不貪財色名食睡五欲。遠離嫉，即不忌妒他人之美，名利恭敬等。不欺即不欺凌他人。不詐即不虛僞；不欺詐即不欺騙，似屬口業，亦屬意業。諂是諂媚冒充，曲

是違理；遠離諂曲不直之心。上三嫉妒、欺詐、諂曲，多由貪起。瞋是忿恨嫉欺，恚亦瞋之等分。邪見與痴稍異，癡義廣大而深細，邪見雖狹小而病重。總上遠離三業十惡，即成十善也。

若出家者下，至頭陀等行，是二、攝善法戒。上十善業，爲一切僧俗所共修，此就出家弟子，爲易折伏煩惱，應當遠離憤鬧人口稠密處，應常住寂靜阿蘭若處，修習少欲知足等頭陀行。於已得之衣食等應知足，於未得之衣食等應少欲。頭陀譯抖擻，謂修行人抖擻塵勞使遠離，抖擻精神使振作。律說頭陀有十二種，主要是說修行生活，對穿衣、吃飯、住處都要淡泊清苦。

乃至小罪下，是三、饒益有情戒。乃至小罪，心生怖畏，如護浮囊，應慚愧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猶如河水，初由小孔滲透，而後成大災害，故應勿輕小罪，以爲無殃

。當護譏嫌，不令眾生，妄起過罪故，即不令眾生妄起譏嫌過罪，即自護戒，即是饒益有情戒。

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。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。

此段第三明修行忍門。以境有順逆，皆當忍之。此段有二忍。所謂下二句，爲生忍，即眾生忍，亦名耐怨害忍。應忍他人惱苦逼迫，心不懷報復，如釋迦因地，被歌利王、割截身體事，非止能忍，且發願，成佛後，先度彼，憍陳如也。亦當下，爲法忍，菩薩亦應當忍於利衰等八法，八法亦名八風，以風喻境。八法者：得財曰利，損財曰衰，攻惡曰毀，歎德爲譽，揚善曰稱，諷刺曰譏，逼身爲苦，適意爲樂。四順四逆，合爲八風，能擊眾生心海，起貪瞋煩惱波浪，若能忍之，則八風不動矣。

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。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

此段第四修行進門。所謂下二句，即攝善精進，眾善奉行、不懈不退、唯勤唯勇。立志二句，即披甲精進，立志堅強，則不怕困難，不怕時久，遠離畏怯軟弱之心。當念下，至無有利益。即利生精進，謂破惡奉善，不生厭足，直至成佛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身心大苦無有利益。今修信心者，應知得人身如爪甲土，失人身如大地土，人身難得，於此應力行菩薩道，自利利他。是故下，至速離眾苦。是結勸，如文可知。精進，在四正勤中，止惡行善，皆要精進，於止惡中，不修善法，惡難對治；於修善中，不知止惡，善亦不清淨，故應二者並重。無生論偈云：「汝已惡道經多劫，無

利勤苦尚難超；少行苦行得菩提，大利不應生退屈。」

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。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爲世間事務，種種牽纏，或爲病苦所惱，有如是等衆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。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此段明除障方便。凡夫修行，難免無障。業障有二：一從前生已來，重罪惡業爲因，與身俱生，使正念難生。二現生三業掉舉，正念難生，障礙信心善根不生，或生而不增長，是爲內障。爲邪魔下，爲外障，亦即報障。魔、有煩惱、五陰、天、死等魔。諸鬼等，惱亂修行人心，不得安定。事務，如常住資生等，如不昧因果，亦能培福；若不明因果，即落牽纏，而成障礙。病苦等，皆爲報障。

是故下，明治障。勇猛精進四字貫下，亦須緩急適中，常不休廢，即是精進。禮拜諸佛，請求加護，是治障總相。懺悔治惡業障，勸請治謗法障，隨喜治嫉妬障，回向治貪著障。如是常不休廢，即得免除諸障，即能善根增長，而令信心成就也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。

此段第五修行止觀門。六度應云定慧二門，今約因行，止觀雙修，故合爲一門。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。即前塵所分別境，要如何止此諸相？於修止時，須以慧力、照見諸境，緣生本空，即是隨順奢摩他空觀義故，意顯即止之觀。天台立有三止三觀。一、謂此體眞止，當是空觀，故順奢摩他空

觀義。此觀，即順真如門，能成根本無分別智。

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。即分別十界善惡、染淨、苦樂因果，諸法生滅之相，要如何分別此諸相？謂於修觀時，須以觀慧分別生滅諸法，因緣幻有，依他如幻，即是隨順毗鉢舍那假觀義故，意顯即觀之止。此爲第二，方便隨緣止，正當假觀。雖觀諸法因緣幻有，不妨不捨萬行，止惡修善，轉染成淨，拔苦與樂，修因證果，故云隨順毘鉢舍那假觀義。此觀，即順生滅門，能成後得差別智。

三、息二邊分別止，當中道觀。謂居空而不捨萬行，涉有而一道清淨；二邊不住，理事齊彰，此則融會空有，妙契一心中道。故由三止而成三觀。又梵語奢摩他，華言止；毗鉢舍那，華言觀。今華梵並存，止觀合明雙修，雖未明說三觀，依憨山大師說：而理實具足。以但了空假二門，則一心中道自顯，此爲趣大乘之要門。故此五門，前四但是助成方便

，而論意，正在止觀一門。

云何隨順下，至雙現前故。謂即以此止觀二義爲方便，由淺至深，漸漸修習，相資並運，不落沈掉，故曰不相捨離。如是久而久之，自然寂照寂寂，雙現前故也。

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。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水火風，乃至不依見聞覺知。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；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，本來無相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。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，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；即復此心，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

此廣明修習止觀方便。若廣說修前方便有五：一閒居靜處。二持戒清淨。三衣食具足。四得善知識。五息諸緣務。今但云靜處端坐，以攝其餘。住於靜處，即遠離喧雜，安住阿

蘭若處。天台小止觀，謂初修時，先學調身息心。今端坐者，即端身正坐調身。正意是調心，令不沈不浮，惺寂雙流，故云正意。本論所說修止，名修真如三昧，實同阿含經說：迦旃延入的勝義禪，無所緣境可得，心亦無所住，大自在天觀察彼所入定，皆不知是何定，此即是無相三昧。

不依氣息，即不著於數息觀。以氣息，實無自性可得，故不依氣息修止。不依形色，即不著於不淨觀。此二皆小乘行，不依此二，是離身也。不依於空，地水火風，見聞覺知，即不著於六界觀。六界、即地水火風空識。空有身外太虛空，及身內毛孔空。地等四大，爲物質原素。見聞覺知，是六識的作用。此空等六界，皆虛妄無自性，故不依彼而修。故古德教人參禪，內脫身心、外遺世界，只須離心意識參、離妄想境界求，故皆不依，不依即脫也。

一切諸想，至念念不滅者，一切諸想者，謂即數息、不淨

、六界觀等，一切前塵諸想，所起分別的識心，但依妄想用事。隨念皆除者，謂今修止，以除想爲最，以妄想無性，但見妄想起處，隨即以直心正念之念照破，當下消除，不令更相續，即是斷相續心。亦遣除想者，此想即念，謂初以一念除想，妄想即滅，即此一念，亦不容立，故亦須遣除。以此一念，特爲遣想而立，以真心自體，本來離想，又何容念耶？故此一念亦無可立。必須能所兩亡，真妄俱泯，爲名正念，方與無念真如相應。以一切法下四句，謂以一切法，體即真如，從本已來，皆無自體相，無體則不生，不生則不滅，故正念與無念真如相應時，即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。

亦不得隨心下二句，謂承上心境一如時，正當一念觀照之力，更不得隨妄想心轉，向外緣念境界，然後却才以心除心；如此用心，永遠不離生滅妄想，是爲不善用心者。故下云：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，住於正念。謂妄想才生處，即便照

破，不隨他轉，即歸正念。是正念者下，至不可得。是結示正念。謂正念者，當知諸法唯心，無外境界；進一步說，即復此心，亦無自相，以念念不可得故。如此念念熏修，自然體合真如，此謂即止之觀也。

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，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，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；深伏煩惱，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唯除疑惑，不信，誹謗，重罪業障，我慢，懈怠，如是等人，所不能入。

此段明方便隨緣止。謂修此止並非常坐，故示隨緣修習。若從坐起下、至其心得住。去來進止，即若去若來，若行若止。有所施作，即有所動作施爲。於一切時，即於四威儀中，於一切處、歷一切緣，對一切境之時。常念方便，即隨緣

方便修習，不得暫懈。隨順觀察，即以正念觀察，以慧照了。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者，即習久無間，調柔淳熟，語默動靜融成一片，其心自然得住，住即是止，妄念不起，如澄濁水，一片寂靜也。

以心住故下，至速成不退。謂此顯止成得定，登住不退。以心安住止故，定力漸漸猛利，隨順方便，得入真如自性三昧。煩惱深伏不起，信心日益增長，可速成不退也。唯除疑惑下，至所不能入。謂此三昧、唯信與行二者皆得，唯除不信障重我慢者，不能得入。一、唯除疑惑，見理未真者。二、不信者，是闡提人。三、誹謗者，指外道種。四、重罪業障者，指五逆四重人。五、我慢者，即自恃貢高。六、懈怠者，乃放逸不勤。有此六種障，即不能入。

復次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，與衆生

身，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；若人修行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此段顯止勝能。承上得入真如三昧而言，是三昧，即真如三昧。依此則知法界一相，法界者，即十法界。一相者，即是無相。亦可說法界一相，即是諸法實相義，故謂一切諸佛法身，與眾生身、平等無二，即無差別，即名一行三昧。此三昧與真如三昧，名異體同。如文殊般若經說：何名一行三昧？佛言：法界一相，繫緣法界，是名一行三昧。入一行三昧者。盡知恒沙諸佛法界，無差別相。以是義故，當知真如三昧，是一切三昧根本。若人修行此真如三昧者，即漸漸能生無量三昧也。

或有衆生，無善根力。則爲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若於坐

中，現形恐怖，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爲惱。

上明修正觀竟，此辨魔事。以魔事能破壞定心，今略示其相，令知對治。楞嚴明魔事，依修禪定，未破五陰時，現諸魔事，深淺不一，有五十種。梵語魔羅，華言殺者，能殺害行人法身慧命。若善根力薄，則爲魔外鬼神所惑。諸魔所誘，無非欲界等境。外道邪師所引，無非色無色界等境。鬼神如羅刹夜叉等鬼趣。或現可畏形，令生恐怖，如釋尊降魔時，魔軍刀槍逼害；或現端正男女等相，令生愛染，如魔女媚態惑亂如來。此中對治之法，全在心中主人，主人若迷，客得其便；主人不迷，則彼魔事，無奈汝何。故云當念唯心。即當起正念觀察，順逆諸境，一切唯心，心外無法。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如是則魔境即滅，終不爲其所惱。昔慈舟律

師，有一同學出家後，入天童禪堂，以思家屬，坐見兒女繞膝，不能對治，後捨戒矣。又金山一行者，止靜見一獅子，眼前跳躍，不由發笑，維那問知，令請問善知識，知識令彼坐時持錐，再見獅時刺去，行人從之；正刺獅時，乃刺己腿，從此獅永不現。今本論令觀唯心，心乃無相，魔境有相則滅，終不爲惱也。

或現天像，菩薩像，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。或說陁羅尼，或說布施，持戒，忍辱，精進，禪定，智慧。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。無怨無親，無因無果，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，得他心智，辯才無礙，能令衆生，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

此段明魔事，現形說法，得通起辯。天像是凡夫勝報，菩薩、佛像是出世聖身，此是現形。還能說法：陀羅尼，譯總

持，或密宗咒語。或說六度法；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，無怨無親。此皆魔鬼順人願求之心所爲，種種示現，真偽難分。邪正莫辨。若修行人，心生取著，即易受其惑，便墮邪網，或墮入小乘，或落入斷滅見，而撥無因果。如此中無因無果三句，以斷滅空，爲真涅槃，則易知其爲魔說也。

或令人知下，是說以魔邪加持之力，令人得通起辯。或令人知過去事，即得宿命通；或知未來事，即起天眼通；得他心智，是起他心通。辯才無礙，不但令行人得神通，還能發辯才，爲人說相似佛法。因此能令眾生，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修行人對此等魔事現前時，皆當不作聖心，切勿貪著世間名利之事，免入邪途。

又令使人數瞋數喜，性無常準。或多慈愛，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，後便休廢，生於不信，多疑多慮。或捨

本勝行，更修雜業。若著世事種種牽纏。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，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，乃至七日住於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，不飢不渴，使人愛著。或亦令人，食無分齊，乍多乍少，顏色變異。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

此段，又令使人下，至種種牽纏。明起惑造業。謂又以魔邪惑亂，使善根無力行者，數瞋數喜，性無常準，即令其性情，忽瞋忽喜，無正常標準。或過分慈愛，相憐流淚。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，或卒然發起精進，後來不久，便休止廢棄，甚至不信疑慮。或捨本所修止行，反而更取著，去修本行以外之雜業，甚至染著世事五欲塵境，被種種境所牽纏，因迷惑而造業。

亦能使人下，至顏色變異。明得定不定。亦以魔邪惑亂故，能使行人，得諸三昧少分相似，其實似是而非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佛法中，所得之三昧。或復令人一日乃至七日，住於定中，以魔力故，能得自然香美飲食，使人身心適悅，不覺飢渴，因此使人愛染貪著，此皆幻化魔術，增長貪欲。或亦令人，食無分齊，忽多忽少，顏色變異、忽紅潤、忽憔悴，身心不安，荒廢道業。

以是義故下，至是諸業障。明對治魔事。以是定中魔境，邪正難知故，當依古德，以三法驗之：一以定研磨，二依本修治，三智慧觀察。常應智慧觀察者，即第三法。以智慧光，默照定境，幻妄無體，幽暗魔境自滅，如燒偽金，即當焦壞。行者勿令此心，墮於邪網也。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者，即前二法，一以定研磨，二依本修治。正念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真如三昧，深入定心，不取不著。應知善根發相

，定力愈深，境相愈顯；若魔所爲，不久自壞，故須一以定研磨。二依本修治，謂境相現時，但依本止門，修行對治，亦不取著，境若增明，當知非僞。此中三喻，以定喻磨，本治喻打，智觀喻燒。以此三法推驗，可知邪正。則能遠離是諸業障矣。又智度論云：除諸法實相，其餘一切，皆是魔事。偈云：若分別憶想，即是魔羅網，不動不分別，是即爲法印。

應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，不住得相；乃至出定，亦無懈慢。所有煩惱，漸漸微薄。

此下辨邪正以示真修。應知外道所得三昧，與真如三昧不同。外道之定爲邪定，云何知之耶？以外道依見愛我慢習氣而修，都成魔業。即使得到三昧，因爲常與貪痴見慢四惑相

應，不離內著邪定，外貪名利，是謂錯亂修習，故都成魔業。

三昧，不是佛法特有的，如色無色界的四禪八定，都是三昧，是與凡夫外道共有的定，定有三種：即味定、淨定、無漏定。與般若相應的名無漏定；若有漏善心現前，能遠離一分煩惱，名爲淨定。如於定境愛著，或恃定而起慢心等，名爲味定。凡是三昧，不離煩惱，便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，最後會退失三昧，也會造作惡業了。

眞如三昧者，是正定。不住見相者，即湛然一心，不依一切境界相，不依即不著也，不住能見之心相。不住得相者，由無所住而修，不住所得之境相。故修此三昧，須忘能所，滅影像，乃至出定，亦無懈慢，由於定力餘勢，故能如此。所有一切煩惱，亦能漸漸微小而輕薄了。

若諸凡夫，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以修

世間諸禪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。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

此段以理事二定對簡。真如三昧爲理定，世間三昧爲事定。若諸凡夫下，至無有是處。此三昧，即真如三昧。入如來種性，指登初住，不退位中。若分別說，種性有六種：一、十住名習種性，研習空觀。用從假入空觀，先照知凡俗虛假，後入諦理真空，開慧眼，成一切智，證位不退，超越凡夫位。二、十行名性種性，分別十界中種種性，種種欲，用從空入假觀。即觀空而不住於空，而入於假，徧觀眾生病，徧學法門藥，應病與藥，名從空入假觀。開法眼，成道種智。三、十向名道種性，正修中道觀，能生佛果種。伏無明惑，化他之行不退，證行不退。四、十地名聖種性，地地分破無明，分證中道，即分證法身，開佛眼，圓見法界，成一切種

智，知一切諸佛道法，知一切眾生因種。中道正念，二邊不動，證念不退，名聖種性。五、等覺種性，望上妙覺，猶有一等，望下名覺，故名等覺。六、妙覺種性，從等覺金剛後心，朗然大覺，妙智窮源，無明習盡，寂而常照，名爲妙覺。今者此處，若諸修行信心大乘凡夫菩薩，不修習此真如三昧法，而欲得悟入如來種性，初登住者，無有是處也。

以修世間下，至外道見故。是說不修真如三昧，不入如來種性所以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爲事定，如上二界，所修四禪四空八定，皆屬世間增上有爲果報之因，未離六識，多起味著定境，仍依我見爲主，故繫屬三界，所以世間三昧，都是與外道共的定。若離善知識所護助，則易起外道見故。如是則天報盡時，五衰相現，謗阿羅漢，身遭後有。如蒸沙作飯也。

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爲十？一者常爲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。二者不爲諸魔惡鬼所能恐怖。三者不爲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，重罪業障漸漸微薄。五者滅一切疑，諸惡覺觀。六者於如來境界，信得增長。七者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。八者其心柔和，捨於憍慢，不爲他人所惱。九者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，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減損煩惱，不樂世間。十者若得三昧，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此段明勤修得益。若人精勤專心，修學此真如三昧者，即是成佛正因，能引未來得成佛果。今從現生說，可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爲十？一者下，謂修真如三昧，妙契佛心，故爲護念。二者下，因佛菩薩護念，又能不住一切相，故不再爲諸魔惡鬼，現形恐怖。三者下，由此行者，得正知見，故不再

爲外道邪見所惑，及諸夜叉羅刹鬼神等所惱亂。四者下，以深信自心，有甚深真如之法，故遠離誹謗。重罪業障者，聲聞乘中，五無間業爲重罪。大乘法中，誹謗正法，盲人慧眼爲重罪業。依真如法而修三昧，故重罪漸微薄。五者下，滅除一切疑心，及諸惡覺觀。覺觀，奘師譯爲尋伺。覺是粗的分別，觀是細的分別。覺觀有正有不正，此處專指邪惡覺觀說，如欲覺觀，瞋覺觀、害覺觀等。能修真如三昧直心正念，則狐疑與惡覺，自然能除滅。六者下，如來境界，約體說，諸法平等，生佛一如，即如來藏不思議境界；約用說，即如來智慧境界，身土等種種境界。修真如三昧者，於此境界信心增長。七者下，由於信心，善根增長，故能無憂惱無懊悔心，於生死長夜中，勇猛精進不怯弱，增進修行。八者下，修此三昧，內心柔和，離我忘人，捨於嬌慢，於順逆境，不爲他人所惱。九者下，雖未得此定，於一切時處，逆順

諸境，隨順真如故，能不瞋不喜，則能減損煩惱，以智慧堅固，故不樂著世間五欲，及諸味禪等。十者下，若得真如三昧，即不爲外緣六塵境界所擾亂，六塵中，以音聲是修定之刺，以修定時，五根可以俱閉，唯耳根虛通，故外緣的聲塵，最易驚動修定者心。今言不爲音聲驚動，是約得真如三昧說。

太虛大師說：前九利益，是指修學此三昧未成者，即能得上說之利益。後一利益，指已得三昧者，不爲音聲驚動，即是得音聲忍，所謂：利衰毀譽稱譏苦樂，八風不能吹動，因已超過世間苦樂憂喜之境故。修止竟。

復次若人唯修於止，則心沉沒。或起懈怠，不樂衆善，遠離大悲。是故修觀。

上明修止竟，此下明修觀。若唯修止無觀，向真如，專趣

寂，則心易沉沒，即心力下沉，落於暗昧昏沉境界中，或起懈怠，不能進修，亦不樂眾善功德，即失於自利；遠離大悲心，失於利他精神。爲對治此沉沒弊病，是故修觀。

修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爲之法，無得久停，須臾變壞。一切心行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，恍惚如夢；應觀現在所念諸法，猶如電光，應觀未來所念諸法，猶如於雲忽爾而起。應觀世間一切有身，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汗，無一可樂。

此下辨修觀相有四：一法相觀。二大悲觀。三大願觀。四精進觀。此段明法相觀，即是共聲聞乘的四念處觀。當觀下，至須臾變壞。此

第一、無常觀：謂當觀十方一切世間，即情器二世間，皆是有爲生滅之法，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，虛妄名

滅。界有成住壞空，人有生老病死，無得常住久停，須臾，即剎那頃，而變壞也，故曰無常。

第二、苦觀。一切心行等三句，心行者，即心及心所一切活動，受想等皆是。此等心行，念念生滅，剎那不住，如暴流水，波浪相續，念念無常，阿含經云：無常故苦。

第三、無我觀。應觀過去下，至忽爾而起。此段豎觀三際，依無常義，明法無我觀。謂應觀過去所念，若我我所諸法，無體如夢；觀現在法，不住如電；觀未來法，忽起如雲。此等諸法，皆無實在性，故皆無常，無常故無我，亦即三世不可得也。本論以四念處觀，爲引起大悲心之觀本。

第四、不淨觀。應觀世間下，至無一可樂。謂應觀世間一切有身，悉皆不淨，如受胎種子不淨，住胎、出胎不淨，身爲革囊盛糞、九孔常流、火化骨臭，種種穢汙集聚不淨。經云：當觀此身，猶如毒蛇，無一可樂。

如是當念一切衆生，從無始世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，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現在即有無量逼迫；未來所苦亦無分齊。難捨難離，而不覺知。衆生如是，甚爲可愍。作此思惟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。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，盡其未來，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衆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，一切處，所以衆善，隨己堪能，不捨修學，心無懈怠。

上文第一、明法相觀，約四念處辨別已竟。此段辨餘三觀。如是當念下，至甚爲可愍。是第二、大悲觀。前面既修法相觀，今更當愍念一切衆生，從無始來，因無明所熏，令心隨無明生滅，過去已受一切身心大苦；現在依舊老病死等，無量逼迫，同於過去；未來諸苦，亦可例知，無有分齊期限。隨業受報，難得捨離，而不覺知爲苦，故亦無厭苦之心，

故云眾生如是，三世受苦，甚爲可愍，作是觀時，生起大悲心。

第三、大願觀。作是思惟下，至第一義樂。此因悲立願。思惟眾生與我同體，即應立願救拔。離分別即慧，故能同體。徧十方修諸善即福。盡未來，是長時心。救拔一切，是廣大心。令得涅槃樂，是第一心，無對待故。

第四，精進觀。以起如是下，至心無懈怠。此依精進，一切時處，眾善奉行，隨己心力堪能，心無懈怠也。

唯除坐時專念於止；若餘一切，悉當觀察，應作不應作，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。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此段明四威儀中，止觀雙修。唯除坐時專修止行之外，若

於餘威儀中，悉當止觀雙修。順理者應作，違理者不應作。所謂雖念下，至不失不壞。是明即止之觀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當體即空，即是止；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業果不壞，此是即止之觀。雖念因緣下，至不可得。是明即觀之止。雖念因緣和合，善惡業報不失，即是觀；而亦即念因緣業報，其性了不可得，此是即觀之止義。如是止中有觀，故居空不捨萬行；觀中有止，能涉有而一性湛然。

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法弱之見。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大起悲狹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此義故，是止觀二門，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此段約對治以明止觀。由凡夫住著世間，貪著五欲，增長我執，不了生死；二乘有怯弱見，怖畏生死，執有實法，畏

怯度生。若修止者，能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令知世間無常，發出離心；能捨二乘怯弱之見，知生死本空，發願度生。

若修觀下，至不修善根。謂若修觀者，能治二乘不起大悲願行狹劣心過，令起大悲，發廣大心、度脫眾生；能離凡夫不修諸善功德懈怠心過。以此義故下，至菩提之道。意謂是故止觀二門，相助不離。以修止故，正治凡夫妄著世間，兼治二乘怖畏生死；以修觀故，正治二乘不起大悲，兼治凡夫不修善根。所以必須止觀雙運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趣入菩提之道也。

復次衆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，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。當知如來有勝方便，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，永離惡道。如脩多羅說：

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，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此段明防退方便。復次眾生下，至意欲退者。明畏退之人。謂眾生初學是止觀法門，欲修行信心，以求正信成就，未經一萬劫，故未入住，其心怯弱，懼謂信心難成。以住此堪忍世界，五濁惡世，畏不常值佛，親承供養，培植福慧，不但信心難成，意反欲退。

當知如來下，至永離惡道。明防退之法。勝方便者，以如來所說無量法門，如說空說有，說大說小，種種因緣譬喻等，無非一時之方便。方是方法、便是權便、權巧，即權巧方便，因機施教之義。然念佛因緣，爲一切方便中之殊勝方便，能攝受護持信心。應知貴在專意二字，謂能念之心專意，

故因勝；所念之佛專意，故緣勝。因勝即心具佛德，故曰是心是佛；緣勝則不念不成，故曰是心作佛，念佛時即作佛時也。如以專意念佛因緣爲殊勝因，則果自然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既生佛土，常見於佛，則永離惡道矣。

如修多羅下，至住正定故。明引經作證。即引證專念阿彌陀佛，以所修善根，回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，見佛不退。念佛有三種：一、念佛相好。二、念佛功德。三、念佛實相，即觀彼佛眞如法身，即是隨順觀察眞如三昧。不退有三位：一、如蓮花未開，信行未滿，此但約處無退緣，故名不退。二、花開見佛，當信位滿足，分見法身，住正定聚，乃眞不退。三、三賢位滿，得入初地，證徧滿法身，生無邊佛土。

太虛大師云：此中說往生極樂之方便，約有二種：一者、專念阿彌陀佛名號往生，隨其功行淺深，品位高低不定。二

者、能觀阿彌陀佛眞如法身往生，此即兼修真如止觀，永明壽所謂有禪有淨土者也。此往生者必登上品。又常惺法師云：蓋念佛人，先託彼佛清淨國土爲本質，以起自心信願要求，故復變現似彼之影相；故生彼國時，雖託彼本質爲所依，而實受用自心所變之影相，以九品受用，各自不同故；故依他生而實自生，事一心中，實具理一心也。九品受用，雖由各變，而必同依彼土爲本質。且往生之時，亦必仗彼佛爲增上援引，故自生而實依他生，理一心中，實具事一心，以法爾如是也。以上修行信心分已竟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，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，我已總說。若有衆生，欲於如來甚深境界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，入大乘道。當持此論，思量修習，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

此下勸修利益分。此中已說句結前，次說句生後。如是者，指正宗三分。所說一心二門三大四信五行大乘之義，總攝諸佛三德祕藏，祕乃因位莫窮，藏則含攝無盡，我已總說，意在流通後世，除疑捨執，令眾得益，故今勸修，即流通也。

若有下，至無上之道。總顯三慧之益。甚深境界者，即一法界大總相法門，乃諸佛所證境界。眾生欲於此大乘境界，生正信，離誹謗，入此道者，當以三慧爲能入。持者聞持，即聞慧；思量即思慧；修習即修慧。三慧具足，從此復本心源，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

若人聞是法已，不生怯弱，當知此人定紹佛種，必爲諸佛之所授記。假使有人，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衆生，令行十善，不如有人，於一食頃，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，不可爲喻。復次若人，受持此論，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功德，

無量無邊，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歎其功德，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，無有盡故；此人功德，亦復如是，無有邊際。

此段別顯三慧益。

一、顯聞慧益。自若人下，至所授記。謂若人曾因過去，修學大乘佛法，今聞此論所明一心真如，乃成佛之本，即能信受，心不怯弱，當知此人，定得信心滿足，入於初住，堪紹佛種，紹即繼承，必爲諸佛授記。

二、顯思慧益。自假使有人下，至不可爲喻。謂十善法，爲人天有漏之因，不出輪迴。此法，乃如來藏心，本覺無漏之法，是成佛正因，故食頃思惟，便成佛種，必紹佛位，故超過前行十善功德，不可爲喻，即無法比喻了。

三、顯修慧益。自復次若人下，至亦不能盡。此中受持，

謂受持論文。觀察，是觀察論義。修行，謂修行五行。若人受持觀察大乘法義，稱理起修，即使能修一日一夜，爲時雖少，而功德甚多，不可得說。即諸佛窮劫稱歎，亦不能盡也。何以故下，至無有邊際。是結歎功德無盡。謂真如法性無盡故，具足恒沙性功德無盡；性具功德無盡故，此人稱性所修離相功德無盡；性修功德無盡故，諸佛歎其功德，亦不能盡也。

其有衆生，於此論中，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，經無量劫，受大苦惱。是故衆生，但應仰信，不應誹謗。以深自害，亦害他人；斷絕一切三寶之種。以一切如來，皆依此法得涅槃故，一切菩薩，因之修行入佛智故。

此段明毀謗過失。謂五無間罪，是世間最重罪；謗大乘法，是傷衆生慧目，是斷衆生成佛慧命，故過失更重。論主叮

嚶誥誠，對此法門，但應信，不應謗，以免自害害人，自盲盲人，斷絕三寶種子，罪報無量。以一切如來佛寶，依法法得涅槃；菩薩僧寶，因此法而修行悟入佛智。佛所證，菩薩所行，即是法寶。眾生毀謗此法者，即是斷絕三寶種子。

當知過去菩薩，已依此法，得成淨信。現在菩薩，今依此法，得成淨信。未來菩薩，當依此法，得成淨信。是故眾生，應勤修學。

此段依法成信勤修。謂諸佛既因此法而成佛，三世菩薩，皆依此法，得成十信滿心，故曰淨信。是故十信未滿眾生，應當勤勉修學，以期望得成淨信也。

**諸佛甚深廣大義，我今隨分總持說；
迴此功德如法性，普利一切衆生界。**

此段總結回向。初句結論義，即一心二門三大之義，言甚深廣大者，謂諸佛所證之甚深廣大義理，豎窮三際故甚深，橫徧十方故廣大，乃指法界總相法門。次句結論文，謂於此深廣法義中，今以萬一千餘言，隨順少分總持而說，正爲樂略之機，少文而攝多義也。然造論本意，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，故後二句回向，回此真如法性功德，普利一切眾生。欲令一切眾生，發起真如正信，依之修習，得成三昧，以趣無上菩提道果，方爲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也。

佛歷二五四五（二〇〇一）年十月一日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

智海於舊金山佛山寺般若講堂謹記

大乘起信論集解

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2371

三五、〇〇〇元：

往生者

何毓瑛（願以此印經功德迴向：

往生者

何毓瑛女士，業障消除，往生西方極

樂世界。）

以上共計新台幣：三五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冤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七年／西元二〇一三年九月

大乘起信論集解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2) 2395-1198 傳真：(02) 2391-1341-5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九九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 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 本會交通——

※ 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 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—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—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—253、297 開南商工—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（紹興街）口—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流水號：11679
書號：CH65-22

